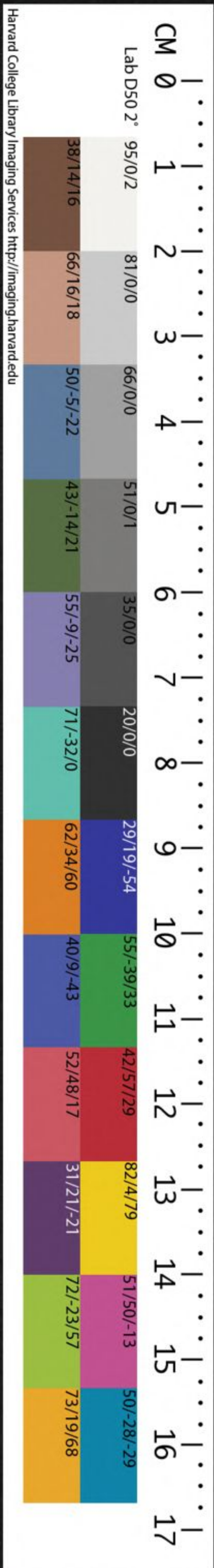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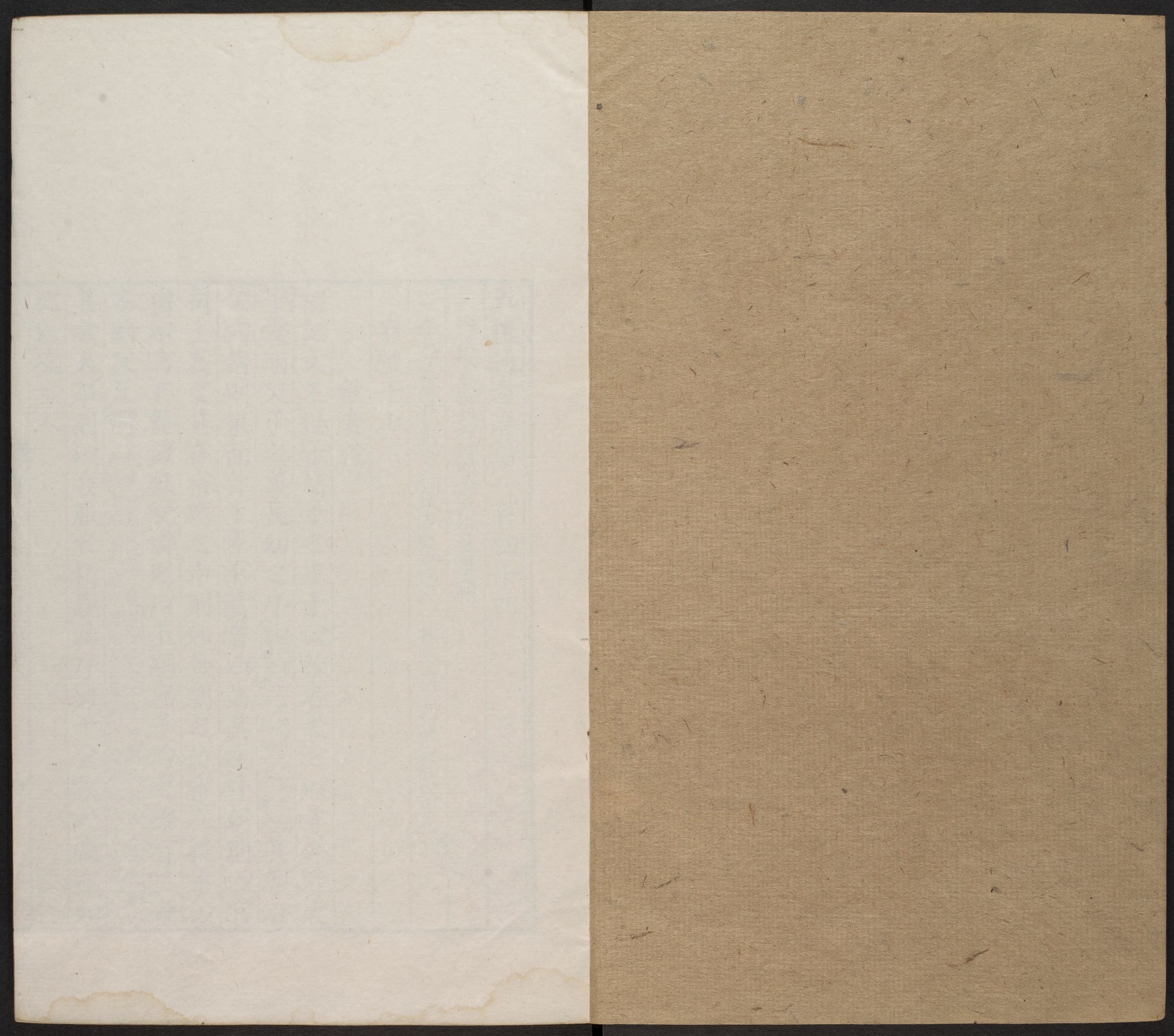
XL

4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25 1936

T 648.5942<sup>6</sup>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四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森總督隸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完

參校

嘉禮十七

飲食禮

禮記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悌睦友

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注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為政于公族者其朝於

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

司士為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

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三命

不踰父兄疏此句應承前文臣有貴者以齒之下其外朝既云司士為之則內朝自然庶子治之也所以在此者當是簡札遺脫鄭不言者畧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為序雖于公族之喪亦如

之以次主人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注謂從軍者公禰行主也行公若有出疆之

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

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

祥則告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

於賄賂承含皆有正焉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其

刑罪則織剝亦告於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於

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

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

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

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

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注素服於凶事為吉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

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文弁錫衰以居

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今親哭之注不往弔為位哭

無服者不往弔也倫謂親疎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

使有司哭之

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

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

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

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

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

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

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

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

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眾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

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

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

也疏為其犯罪忝辱先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

祖於公法合疎遠之也

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剪其類也

宣公二年左氏傳晉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注詛盟誓疏服虔云麗

姬與獻公及諸大夫詛無畜羣公子欲令其二子專國杜雖不注義似不然若麗姬為此姬死即應復常何得比至於今國無公族蓋為奚齊卓子以庶篡適晉國創其為亂不用復畜公子案檢傳文及國語文公之子雍在秦樂在陳黑臀在周襄公之孫談在周則是晉之公子悉皆出在他國是其因行而不改也自

是晉無公族注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疏公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弟孔晁屬公族也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也注宦仕

田邑以為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注餘子適子之母弟也亦治餘子之政疏庶子為妾子知餘子則

是適子之母弟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下云庶子為公行不云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是餘子之官教之其庶子為公行注庶子妾子也掌率公戎行疏下文晉於是

公族餘子公行皆官名

國語晉語欒伯請公族大夫欒伯欒武子公族大夫掌公族與卿之子弟公曰荀家

惇惠荀家晉大夫荀會文敏荀會荀家之族鷹也果敢鷹欒書之子桓子無忌鎮靜

無忌韓厥之子公族穆子使茲四人者為之夫膏梁之性難正也故使惇

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靜者修之惇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導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則過而不隱鎮靜者修之則壹使茲四人者為公族大夫

孔叢子雜訓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以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右正公族

文獻通考秦商鞅立法宗室非有軍功不得論為屬籍

漢書高帝本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叙九族  
文帝本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賜諸侯王子  
邑名二千石

武帝本紀元光元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

馬氏曰孝景三年詔楚元王子執等與吳王濞等為  
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汚宗室是年始詔復之  
後元二年正月朝諸侯於甘泉宮賜宗室

昭帝本紀始元二年以宗室母在位者舉茂材劉辟疆  
劉長樂皆為光祿大夫辟疆守長樂衛尉

宣帝本紀地節元年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  
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遺  
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

成帝本紀建始二年罷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

漢書劉向傳上封事言王氏一姓朱輪華轂者二十

三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排擯宗室孤弱公  
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  
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已分權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  
氏且不並立宜發明詔吐德音接近宗室親而納信  
黜遠外戚毋授以政所以褒睦內外之姓子孫無疆  
之計也

哀帝本紀即位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

平帝本紀元始元年詔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  
屬其為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

師古曰宗室為吏者皆令舉廉各  
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為佐史者

例補四  
百石

四年二月賜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  
五年正月祫祭明堂宗室子九百人召助祭禮畢皆益

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厚叙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頊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族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為宗室自太上皇帝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為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月正賜宗師帛各十匹

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為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為臨湘侯得為真定侯邵為樂成侯茂為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為趙公太原王章為齊公魯王興為魯公

文獻通考漢置宗正卿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胡廣曰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

後漢書和帝本紀元興元年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文獻通考魏文帝黃初二年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之庶子為亭侯公之庶子為亭伯

明帝太和五年詔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

齊王時宗室曹罔上書曰大魏之興二十四年矣子弟王空虛之地君有不使之民宗室竄於閭閻不聞邦國之政權均匹夫勢齊凡庶內無深根不拔之固外無盤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為萬世之業也且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或比國數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廁其間與相維制非所以強幹弱枝備萬一之虞也今之用賢超為名都之主或為偏師之帥而宗室有文者必限之小縣之宰有武者必致百人之上非所以勸進賢能褒異宗室之禮也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僵以其扶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譬大是以聖王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故天下有變而無傾危之患矣冀以此論感悟曹爽爽不能用

晉武帝懲魏氏孤立之敝故大封宗室授以職任又詔諸王皆得自選國中長吏衛將軍齊王攸獨不敢皆令上請又詔除魏宗室禁錮

晉置宗正統皇族家人圖牒

孝武制帝室朞親官非祿官者月給錢十萬

梁置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為之

後魏明帝時京兆王遙大功臣弟皆是景穆之孫至明帝而本服絕故除遙等屬籍遙表曰竊聞聖人所以南面而聽天下其不可得變革者則親也尊也四世而總服窮五世而袒免六世而親屬絕矣去茲以往猶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又律曰議親者非惟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謹尋斯旨將以廣帝宗重



五禮通考卷百四十四  
六  
盤石先王所以變茲事條爲此別制者大和之季方有意於吳屬經始之費慮深在初割滅之起暫出當時也且臨淮王提分屬籍之始高祖賜帛三千疋所以重分離樂良王長命亦賜縑二千疋所以存慈眷此皆先朝殷勤克念不得已而然者也古人有言百足之虫至死不僵者以其輔已者衆臣誠不欲妄親太階苟求潤屋但傷太宗一分則天子屬籍不過千數人而已在漢親王之子不限多少皆列土而封謂之曰侯至於魏晉莫不廣胙河山稱之曰公者蓋惡其太宗之不固骨肉之恩疎矣臣去皇上雖是五世之遠於先帝便是天子之孫高祖所以國秩祿賦復給衣食后族惟給其賦不與衣食者欲以別內外限異同也今諸廟之感在心未忘行道之悲倏然已及其諸封者身亡之日三年服終然

後改奪今朝猶在遏密之中便議此事寔用未安詔付尚書博議以聞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奏同遙表靈太后不從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當犯罪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石周布天下其屬籍疎遠蔭官早末無良犯憲理須根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漢綿遠蕃衍代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爲暴諸在議請之外者可悉依常法

齊置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長公主家唐太宗貞觀元年初上皇欲強宗室以鎮天下故皇再從三從弟及兄弟之子雖童孺皆爲王王者數十人上從容問羣臣封宗子於天下利乎封德彝對曰前世惟

皇子及兄弟乃爲王自餘非有大功無爲王者上皇數睦九族大封宗室自兩漢以來未有如今日之多者爵命既崇多給力役恐非示天下以至公也上曰然朕爲天子所以養百姓也豈可勞百姓以養已之宗族乎乃詔降宗室郡王皆爲縣公惟有功者數人不降

蕙田案大宗此舉是也傳云親親之殺封爵多則濫濫則淫淫則刑禍隨之豈保全宗族之道乎

元宗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後以年漸長戎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同爲大宅分院居之名爲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人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棟鄂榮光儀穎永濟蓋舉全數其後盛儔陳豐恒涼六王又就封入內

宅開元二十五年鄂光得罪忠王繼大統天寶中慶棟又歿惟榮儀十四王居內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縣四百餘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諸王月俸物納之以給用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院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姻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唐宗正寺掌天子族親屬以別昭穆凡親有五等先定於司封一曰皇帝周親皇后父母視三品二曰皇帝大功親小功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視四品三曰皇帝小功親總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視五品四曰皇帝總麻親袒免尊屬太皇太后皇太

后皇后小功親五曰皇帝袒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  
皇太后皇后總麻親視六品皇帝親之夫婦男女降本  
親二等餘親降三等尊屬進一等降而過五等者不爲  
親諸王大長公主親本品嗣王郡王非三等親者亦視  
五品選舉制凡館有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六人  
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  
后大功以上親宰相貴官之子爲之

宋仁宗景祐中下詔度玉清昭應宮舊地建宮合宗室  
十位聚居賜名曰瞻親院於祖宗後選一人爲宗正以  
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之政令皆令掌之奏事毋得專  
達先詳視可否以聞

初諸王邸散居京師過從有禁非朝謁從祠不得時  
會見仁宗立瞻親院以壽春郡王允讓知大宗正事

總領輯睦甚有恩意務以身先之教養子孫崇向藝  
學不率則正其罪故更相責厲莫不勸服故事內朝  
謁宗婦不預因曰托姻皇屬而不得一望禁闥非所  
以顯榮之也奏通其籍又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  
更嫁曰此非人情乃爲請使有歸

神宗熙寧二年中書樞密院言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  
以蕃衍而親疎之施未有等衰甄序其材未能如古獻  
議之臣謂宜有所釐正請參酌先王典制時事之宜條  
具聞奏詔同議以聞臣等今謀定方今可行之制宣祖  
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補環衛  
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祖宗袒免親親  
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仍先經太宗正司陳請太宗正  
擇本宮尊長與大學教授使學才行堪任使者然後審

晉書  
察以聞就武官者試讀律習書就文官者說試一中經  
或論一首將軍換諸司副使太常丞正率換內殿崇班  
太子中允並與州郡監當一次任滿與親民副率換西  
頭供養官大理評事與監當一次任滿有州郡監司保  
舉者與親民否則即依外官祖宗袒免親未賜名授官  
者除右班殿直年十五與請給年二十許出官願換文  
官者與試銜知縣並令監當考試及任滿有無保任如  
前法出官日並特與友賜願鑠廳應舉者依外官其非  
袒免親不賜名授官許應舉應進士者只試策論明經  
者習一大經試大義及策初試不成文理者退黜餘令  
覆試取合格者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不得過五十人  
累經覆試不中年長者當特推恩量材錄用已出官者  
給俸依在京分數許依審官三班銓法指擬注授不以

遠近爲限授文官者轉官者轉官與進士出身同鑠廳  
應進士明經舉有出身人至員外郎與轉左曹宗室不  
出官者祖宗元孫轉官至正任觀察使止袒免親至遙  
郡刺史止祖宗袒免親見任官合奏薦子孫者許依外  
官祖宗袒免親以下見有官不願出官父祖俱亡者許  
在京居一隨處置產其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法祖宗  
袒免女嫁賜錢減半婿與三班奉職非袒免女量加給  
賜更不與婿官有官者與免入遠許依審官三班流內  
銓法指擬注授班行免指使其袒免親娶婦量加給賜  
其非袒免親嫁娶依庶姓仍不得與非士族家爲婚姻  
祖宗袒免親以外兩世貧無官者量賜田孤幼無依及  
尤貧失所者不拘世數隨所在官司具名聞奏當職特  
加存恤奏上詔曰自我祖宗敦叙邦族夫則疏封於爵

土次則通籍於閨臺並留京師參奉朝請然而世緒寢  
遠皇枝益蕃屬有親疎則恩有隆殺才有賢否則祿有  
重輕今而一貫於周行是亦奚分於流別雖敦睦之道  
誠廣而德施之義未周故廷臣數言宰司繼請謂宜定  
正限以等夷朕惟親戚之間經史有訓漢唐之世故事  
具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紀遠近或聽推恩而  
分子弟或許自試而効才能或宗子之賢得從科舉或  
諸王之女自主婚姻盡前世之所行顧當今之未備况  
我朝制作動法先王豈宗室等衰乃無定制因俾羣公  
之合議將一代之通規載覽奏封具陳條目以謂祖宗  
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教若乃服  
屬之既竭洎於才藝之並優在隨器以甄揚使當官而  
勉懋至於任子之令通婚之儀凡曰有司之常一用外

官之法僉言既允朕意何疑告於將來用頒明命宜依  
中書樞密院所奏施行

宗正寺言每歲寫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送龍圖天  
章寶文閣今宗室非袒免親既不賜名授官一依外官  
之法請定所修圖冊詔下禮院詳定禮官言六世親屬  
既竭繫之以姓而弗別則禮有其義皇宗祖廟雖毀子  
孫皆於宗寺附籍則今有其文况朝廷釐改皇族授官  
之制而袒免外親統宗襲爵進預科選遷官給俸恩禮  
優異悉不與外官匹庶同法屬雖疎而恩數不絕若圖  
籍湮落則無審其所從證其宗正寺所修圖錄並請仍  
舊從之

元豐官制行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大宗正以宗室團  
練以上有德望者為之次一人為同知位高屬尊者為

制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講授兼領小學之事渡江後頗用南班多不得其人無以表率更生刻削宗室皆患之

哲宗紹聖元年禮部言諸宗室係袒免以外兩世祖父俱亡而無官雖有官而未釐務貧不能給者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奏給錢米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詔曰神宗嘗詔宗室年長者推恩又嘗詔袒免外兩世貧無官者賜田又嘗詔外任者許居於兩京今宜遵先志宰臣蔡京等言宗室舊來在宮有出入之限有不許外交之禁宮門有幾察之令今疎屬外

屬僅遍都下積日滋久殆不能容若不居之兩京散之近郡立關幾察之令或一有非意犯法則勢有不可已者今請非袒免親以下兩世除北京外欲分於西京南京近輔或沿流便郡居止各隨州郡大小創置居宇仍先自兩京爲始每處置敦宗院命文武官各一員管幹參酌在京宮院法禁不可行者頒下從之

大觀二年正月詔自我英宗起於濮邸入繼大統濮王之後於屬雖親於服已遠如不字之子論正服則猶是總麻視正統則已非袒免無賜名授官之制無祿廩賜予之法比聞貧乏匱困或不能自存朕富有天下而五服內親僅同民庶非強本之道欲盡親親之禮而承統之重義所不敢夙夜以思當使恩義兩得然後爲稱應濮陽孫士字可依仲字不字及不字之子並依士字恩

數條例宗女隨其字行等第施行庶不失承統之義而曲盡人倫之親

八月詔保州皇族子孫於屬雖遠然未有仁而遺其親者比聞皇族之孫未官者餘三十人或貧乏不能自存已令置敦宗院其六房內各擇最長年二十已上者與三班奉職二人一房及六人已上加一人並與添差監當

宣和五年詔今後內外宗室並不稱姓七年後詔依熙寧法並著姓

建炎末上以天屬避地者少詔南班宗婦無子孫食祿者廩給有差凡祖宗總麻親歲給錢九十六千米三十六斛帛二十八疋袒免親錢米減三之二綿帛並減半

四年六月巳卯故事宗室近臣吉凶皆有賜予紹興初以軍興財

匱罷之

六年正月巳巳

十一年秋皇叔祖右監門衛大將軍仲岳

卒於臨安至無以歛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士儂言於

朝詔總麻親任環列以上亡者賜錢三百千袒免減三

之一

九月甲辰

今以為例焉本朝宗室皆聚於京師熙寧間始

許居於外蔡京為政即河南應天置西南二敦宗院設

宗官主之靖康之禍在京宗室無得免者而睢雒二都

得全建炎初上將南幸先徙諸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

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

元年八月戊午

明年春又

移西外於泰州及高郵軍

正月甲午

三年冬又移於福州而南

外移泉州以避狄

十二月甲子

紹興元年秋嗣濮王仲湜請合

西南外宗正為一司以省財用有司以泉州乏財不許

九月壬子是時兩外宗子女婦合五百餘人歲費緡錢九萬紹

興府宗正司者紹興三年以行在未有居第權分宗子

居之三十年春恩平郡王出居會稽遂以為判大宗正  
事三月乾道七年虞丞相秉政言蜀中闕大宗正司上欲  
移紹興府宗正司於成都五月既而不行但省會稽一司  
而已今蜀中宗子甚衆既無親賢領之但每州以行尊  
者一員檢察錢米請受由是徃徃蹈於非彛而不可訓  
焉

東都故事宗子皆築大舍聚居之太祖太宗九王後曰  
睦親秦王後曰廣親英宗二王曰親賢神宗五王曰棣  
華徽宗諸王曰蕃衍渡江後宗子始散居郡邑惟親賢  
子孫為近屬則聚居之孝宗子四人邵悼肅王無後莊  
文太子魏惠憲王早薨莊文之妃惠憲之夫人皆別居  
賜第初莊文既大祥議者欲皇孫出居於外或以為不  
可又踰年竟以知樞密院府為外第焉紹興初寧宗封

嘉王將以所藉富民裴氏之居為府第而議者以為非  
宜乃改築蓋自紹興以來天屬鮮少故不復賜宅名云  
續文獻通考遼皇族有五院六院橫帳之分五院有夷  
離堇房六院有郎君房夷離堇房部舍利房橫帳有孟  
父房仲父房季父房統謂之三父房自德祖族屬號三  
父房始稱橫帳乃宗室之尤貴者蓋分益親則名益貴  
也約遼  
史文

遼史百官志肅祖長子洽脊之族在五院司仲子葛刺  
季子洽禮及懿祖仲子帖刺季子裏古直之族皆在六  
院司此五房者謂之三院皇族元祖伯子麻魯無後次  
子巖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之後曰仲父房季子  
為德祖德祖之元子為太祖謂之橫帳次曰刺葛曰迭  
刺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皆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謂



之四帳皇族二院治之以北南二王四帳治之以大內  
惕隱皆統於大惕隱司遼俗東嚮而尚左御帳東嚮遙  
輦九族南嚮皇族三父帳北嚮故謂御營為橫帳

國語解國族皆姓耶律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譯者以

世里為耶律

契丹國志曰世里上京東二百里之地名也以世里之地為姓譯之則曰耶律

又有言以漢字

書曰耶律以契丹字書曰移刺

太祖本紀元年詔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為第十帳二年

正月始置惕隱典族屬以皇弟撒剌為之即宗正職也

續文獻通考大內惕隱司掌皇族四帳之政教大橫帳

常袞司掌太祖皇帝後九帳皇族之事

常袞亦曰敬穩

又有孟父

族帳常袞司季父族帳常袞司皆各掌其房族之事又

有四帳都詳穩司掌四帳軍馬之事舍利司掌皇族之

軍政

遼史太祖本紀六年以皇弟蘇為南府宰相南府宰相  
自諸弟構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至是告  
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為南府宰相自此始自後皇族  
四帳世預其選

太宗本紀天顯五年三月皇弟李胡請赦宗室舍利郎  
君以罪繫獄者詔從之

興宗本紀重熙十一年賑恤三父族之貧者

金史宗室表金人初起完顏十二部其後皆以部為氏  
史臣記錄有稱宗室者有稱完顏者完顏亦有二有同  
姓完顏蓋疎族若石土門廸古乃是也有異姓完顏蓋  
部人若歡都是也大定以前稱宗室明昌以後避睿宗  
諱稱內族其實一而已宣宗詔宗室皆稱完顏不復識  
別焉大定泰和之間袒免以上親皆有屬籍以叙授官

大功以上薨卒輟朝親親之道行焉貞祐以後譜牒散失矣

穆宗子勗傳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給二品俸宗室封一字王者給三品俸

百官志太宗正府掌敦睦糾率宗屬以皇族中屬親者充泰和中避睿宗諱改為大睦親府

熙宗本紀皇統四年詔以去年所得宋幣賜始祖以下宗室

海陵本紀正隆二年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命追取存亡誥身存者二品以上死者一品參酌削降公私文書但有王爵字者立限毀抹墳墓碑誌並發而毀之

世宗本紀大定十二年十一月帝謂宰臣曰宗室中有不任官事者若不加恩澤於親親之道未宏朕欲授以

散官量與廩祿未知前代何如左丞石琚曰陶唐親九族周家睦九族見於詩書皆帝王美事也

十六年正月詔宗室未附玉牒者並與編次  
四月詔定宗室子程試等第

十七年正月帝謂宰臣曰宗室中年高往往未有官稱其先皆有功於國朕欲稍加以官使有名位可稱何如對曰親親報功先王之令則

五月尚書奏定皇家袒免以上親燕饗班次並從唐制  
二十五年四月以會寧府即上京地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

宗室之政

二十二年十月徙河間宗室於平州

章宗本紀明昌元年六月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八月刺麻吉以皇家袒免之意特收

充尚書省祇候郎仍為永制

三年遣諭諸王府傅尉曰朕分命諸王出鎮蓋欲政事之暇有以自適耳然慮其舉措或違於理所以分置傅尉使勸導彌縫不入於過失若公餘遊宴不至過度亦復何害今聞爾等用意太過凡王門細碎之事無妨公道者一一干與贊助之道豈當如是宜各思職分事舉其中無失禮體仍就諭諸王使知朕意

四年諸王府增置司馬一人

承安五年三月大睦親府進重修玉牒九月修玉牒成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為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徒一年

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賜親王銀文綺金素綿絹自是歲以為常

明史諸王列傳明制皇子封親王授金冊金寶歲祿萬石府置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則授金冊金寶立為王世子長孫立為世孫諸子年十歲則授塗金銀冊銀寶封為郡王嫡長子為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諸子受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

王圻續通考鎮國將軍

初定為三品永樂時改一品

輔國將軍

初四品改從二品

奉國將軍

初五品改從三品

鎮國中尉

初六品改從四品

輔國中尉

初七品改從五品

品奉國中尉

初八品改從六品

諸王世表洪武中以子孫蕃眾命名慮有重複乃於東宮親王世系各擬二十字字為一世子孫初生宗人府

依世次立雙名以上一字為據其下一字則取五行偏  
旁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靖江王不拘東宮擬名曰  
允文遵祖訓欽武大君勝順道宜逢吉師良善用晟秦  
府曰尚志公誠秉惟懷敬誼存輔嗣資廉直匡時永信  
敦晉府曰濟美鍾奇表知新慎敏求審心咸景慕述學  
繼前修燕府後為帝系曰高瞻祈見祐厚載翊常由慈  
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周府曰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肅  
恭紹倫敷惠潤昭格廣登庸楚府曰孟季均榮顯英華  
蘊盛容宏才升博衍茂士立全功齊府曰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養性期淵雅寅思復會通魯府曰肇泰陽  
當健觀頤壽以宏振舉希兼達康莊遇本寧蜀府曰悅  
友申賓讓承宣奉至平懋進深滋益端居務穆清湘府  
曰久鎮開方岳揚威謹禮儀剛毅循超卓權衡素自持

代府曰遜仕成聰俊克庭彙鼎彛傳貽連秀郁炳耀壯  
洪基肅府曰瞻祿貢真弼縉紳識烈忠曦暉躋富運凱  
諫處恒隆遼府曰貴豪恩寵致憲術儼尊儒雲仍祺保  
合操翰麗龍輿慶府曰秩邃寘台彙倪仲師倬奇适完  
因巨衍隲眷發需毘寧府曰磐奠覲宸拱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潤作哲向親裴岷府曰徽音膺彥譽定幹企  
裡雍崇理原諮訪寬鎔喜賁從谷府曰賦質僖雄啟叢  
興闡福昌篤諧恂懌豫擴霽昱禎祥韓府曰冲範徵偕  
旭融謨朗璟達亶韶愉灑慥令緒价藩維潘府曰佶幼  
詮勛允恬理效迴理湜源諲晬暉圭璧澈澄昂安府曰  
斐序斌延賞凝覃濬祉襄恢嚴顓輯矩鎮密廓程綱唐  
府曰瓊芝彌宇宙碩器聿琳琚啟齡蒙頌體嘉歷協銘  
圖郢府曰偉聞參望奭箴誨泊臯夔麒麟餘積兆奎穎

五十五  
琴璿璣伊府曰顯勉諛訐典褒珂采鳳琛應疇須胄選  
昆玉冠泉金靖江王曰贊佐相規約經邦任履亨若依  
純一行遠得襲芳名考明代帝系熹宗莊烈二帝名始  
及由字其他王府亦多不出十字

食貨志太祖洪武九年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米  
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疋紵絲三百疋紗羅各  
百疋絹五百疋冬夏布各千疋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  
千斤皆歲支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緞疋歲給料匠付  
王府自造靖江王米萬石鈔萬貫餘物半親王馬料草  
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紵絲紗羅各十疋絹冬夏布各  
三十疋綿二百兩已受封賜莊田一所歲收糧千五百  
石鈔二千貫親王子未受封視公主已受封郡王米六  
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十疋紵絲五十疋紗羅成紵絲

之半絹冬夏布各百疋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  
馬料草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者米千石鈔千四百貫  
其緞疋於所在親王國造給皇太子之次嫡子并庶子  
既封郡王必俟出閣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  
同女俟出嫁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親王世子與已封  
郡王同郡王長嫡子襲封郡王者半始封郡王女已封  
縣主及已嫁者米五百石鈔五百貫餘物半親王女已  
受封者郡王諸子年十五各賜田六十頃除租稅為永  
業其所生子世守之後乃令止給祿米

二十八年詔更定諸王歲給時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  
量減諸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乃更定親王萬石郡王  
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將軍  
中尉以二百石遞減輔國中尉奉國中尉以百石遞減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  
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郡君及儀賓以二百石遞減縣君鄉君及儀賓以百石遞減自後為永制

太祖本紀二十二年正月改大宗正院為宗人府職官志宗人府掌皇九族之屬籍書宗室子女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陳請為聞於帝達材能錄罪過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至是改為宗人府並以親王領之其後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攝官而所領盡移之禮部

王圻續通考太祖時定宗室傳世爵級凡將軍中尉以下其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考驗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人府取聞明白奏聞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著為令

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二十二年九月

時仁宗已即位

增諸王歲祿

食貨志仁宗增減諸王歲祿非常典也時鄭越襄荊淮滕梁七王未之國令暫給米歲三千石遂為例

史料前集洪熙元年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  
悉支本色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潘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內本色六千石餘折鈔唐府加米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遼府加米一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秦府原祿一萬石內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伊府加米一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

江王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趙漢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晉府給米三千石明年又給韓王歲祿三千石內一千五百石本色餘折鈔襄陵王樂平王各歲祿千石內五百石本色餘折鈔漢庶人以宣德元年反削國而趙王亦辭所加之祿矣

英宗正統十二年定王府祿米撥給之制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儀賓自出閣成婚日爲始於附近州縣秋糧內撥給至景帝景泰七年定郡王將軍以下祿米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

孝宗本紀宏治三年禁宗室奏請田土及受人投獻魯王傳世宗嘉靖三年定宗室毋得以媵子爲嫡之例

### 世宗本紀嘉靖四十年頒宗藩條例

續文獻通考初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食祿而不任事親親之誼甚厚然天潢日繁民賦有限其始祿米盡支本色既而本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厥後勢不能給而冒濫益多奸弊百出自宏治間禮部尚書倪岳即請節減以寬民力嘉靖九年禮部覆豐林王議處宗室疏帝意欲封帝之皇子爲郡王親王次子爲鎮國將軍以張璁言宜量減祿而不降封乃止四十一年御史林潤言天下財賦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藩祿歲至八百五十三萬石即無災傷蠲免歲輸亦不足供祿米之半將軍以下飢寒困辱聚詬有司守土之臣每懼生變夫賦不可增而宗室日繁將何以支事下諸王議至是乃定條例郡王將軍七分折鈔中尉六分折鈔

縣主郡縣鄉君及儀賓八分折鈔他冒濫者多所裁減於是秦晉周楚蜀趙慶襄淮德崇歲祿萬石辭一千石魯益衡歲祿萬石辭二千石崇王萬三百石與唐王六千五百石俱辭五百石歲出為少紓而將軍以下益不能自存矣

嘉靖四十一年下諸王議時其明年南陵王睦楨條上七議請立宗學以崇德教設科選以勵人材嚴保勘以杜冒濫革冗職以除素餐戒奔競以息貪饕制拜掃以廣孝思立憂制以省祿費詔下廷臣參酌之其後諸藩遂稍稍陳利弊禮部尚書李春芳集而上之諸吉凶大禮及歲時給賜皆嚴為之制而武岡王顯槐復上書條藩政請設宗學擇立宗正宗表督課親郡王以下子弟十歲入學月米一石三載督學使者考績其中程式者

全錄之五試不中科則黜之給以本祿三之一其庶人

暨妻女月餼六石案食貨志宗室有罪革爵者曰庶人英宗初頗給以糧嘉靖中月支米六石當即准此議而行之也又言萬歷

時減至二石或一石庶女勿加恩其頒宗藩條例時多採睦楨顯槐

二王議云

王世貞處宗室策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凡八

等其支子歷八世至於庶人而祿始絕王國所屬長

史衛校百千人而止耳不得臣他吏民干有司事親

王常祿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以至於庶

人亦百石而他婚嫁居第資送導從之費不與焉親王

米石軍校官僚居第婚喪之費又不下數萬下至於庶人而人各歲百石居第二百金婚娶百金此不可已也嘗觀嘉靖二十

八年宗正籍見存者已萬餘人今又十餘年矣人益

其半而合之當為二萬人又十餘年而人益其半而

合之當為四萬五千人酌祿之中人各得五百石益



萬人是益萬五百石粟也大司農何以應之官又爲厲禁俾不得從農商之業其賢者又不得偕寒士從有司之薦非所以明親親用賢之道也今請自將軍以上少裁其祿數而務實其惠中尉以下毋賜爵祿而寬其禁使其賢者得與寒士角才而授任不肖者從事於南畝以其力周其身而官弗與焉庶乎其猶可支也

明史諸王世表神宗萬歷七年更定親王承襲之例親王之子例封郡王若以支屬嗣者自後長子襲封親王外餘子仍照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冒濫郡爵郡王無子兄弟及兄弟之子不得請襲違者爲冒封王圻續通考萬歷十年定各王府玉牒每年八月投禮部宗人府收貯或有嫡庶混淆名位舛錯那移封期增

減歲月者駁回重繕

宗室之二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年十五乃請封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留學五年驗有進益方出學始給全祿

天順八年定各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嘉靖四十年定各王府所生子五歲即請名萬歷時定各府所生子五歲請名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所生女十五歲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請者聽若所生子請名請封過期者五年查題十年行勘十五年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分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聽繼王爵人數過期年久另題立案者臨期請旨御定男選婚女請封過期至十五年以上者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以十歲爲斷過期如選婚例

宗人有罪者錮高牆高牆在中都今鳳陽府凡先後入高牆者男女且千人嘉靖四年至十八年共釋三百八十六人還原邸給薪米自便其婚嫁之資一槩免給萬歷時令查先年罪案極重者子孫止從寬釋不得濫請名糧稍輕者許現在子孫請名歲給米十二石身終即止輕者其日後子孫亦得請給如止遺母妻而無子孫可倚者歲給米六石終其身妾媵不給凡庶人皆不得更乞冠帶

明史神宗本紀十八年更定宗藩事例始聽無爵者得自便

三十三年開宗室科舉入仕例

續文獻通考鄭世子載堦於二十二年正月上疏請宗室皆得儒服就試毋論中外職中式者視才品器使詔

允行奉國中尉以下入試輔國中尉以上爵尊不得與其後禮臣李廷機言封爵科目原自兩途彼既愿得科目入仕應照士子出身資格銓除何拘原爵亦從之惟不得除京朝官

明史熹宗本紀天啟五年十一月行宗室限祿法

熹宗實錄時禮部尚書薛三省奏定宗藩限祿之法以天啟四年以前之祿數為天啟五年以後之祿額就各府見錄多寡自為通融令各省撫按酌為歲額又奏言祖制宗室郡王止四妾將軍以下遞減一人蓋亦限子之微意今請郡王以五子為率一子襲封餘四子各得應得封祿此外多一子則合四子之祿為五分以均給之子遞增則諸子之祿遞減俟諸子之祿僅與名祿庶人等然後官為增祿一人將軍中尉之子亦然乞以此

著為令報可

右漢至明惇叙宗室

宗室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四

宗本臨天

宗本臨天

宗本臨天

李其難言佳

中操心不人

淮陰吳玉措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五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存總督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亮

參校

嘉禮十八

飲食禮

周禮天官大宰之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

得民

注繼別為大宗收族者疏大宗子與族食族燕序以昭穆所以收族民即族人也

張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

須是明譜繫世族與立宗子法古人鮮有不知來處

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

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

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

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

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為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乃其所有既死則眾人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李氏觀曰大宗者其先祖之負荷族人之綱紀乎夫五服者人道之大治也然而上盡於高祖則遠者忘之矣旁盡於三從則疏者忘之矣故立大宗以承其祖族人五世外皆合之宗子之家序以昭穆則是世祖常祀而同姓常親也

薛氏季宣曰百夫無長不散則亂一族無宗不離則疎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故吉凶有以相及有無有以相通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二責賤有繁而不間然後一宗如出一族一族如出一家一家如出一人此所以得民也鄭氏鏐曰大宗則收族雖無服之親亦係屬而不散故族可以得民

呂氏大臨曰古之典禮者皆以宗名之故伯夷作秩宗周官有宗伯下及乎都家皆有宗人宗者廟也禮始於親親親親之法非廟不統所以別姓收族無一不出於祖廟不主乎祖宗故天子之元子為天子之大宗以繼其太祖而別子為諸侯諸侯不敢祖天子而自為一國之太祖故諸侯之元子亦為諸侯之大宗以繼其太祖而別子為大夫大夫亦不敢祖諸侯而自立家為別子之祖繼別者為宗亦謂之大宗所以別小宗而百世不遷者也小宗有四五世則遷者

也故繼高祖之宗得祀高祖凡族兄弟皆宗之族兄弟同出於高祖故高祖與族兄弟之服皆三月至於繼祖繼曾祖繼禰所祀所宗莫不做此故其所祀者皆謂之宗子以主家政而宗之者皆聽命焉

蕙田案或謂惟大夫士有宗法天子諸侯不為宗非也書稱高宗中宗詩曰宗子維城又曰大宗惟藩滕文公曰吾宗國魯先君則天子諸侯亦稱宗明矣蓋自為天地宗廟社稷之宗而非五宗之所得擬也

詩大雅篤公劉君之宗之

朱子集傳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而族人尊之以為主也

李氏樗曰周禮宗子有五大宗子一小宗子四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五世則遷者小宗也

皆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如有國有家之重者也

呂氏祖謙曰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詩君之宗之言公劉整率其民上則皆屬於君下則各統於宗其相維如此

欽定義疏繼別之宗謂公子及異姓起家為大夫者周禮曰以族得民詩曰君之宗之則庶民之家亦有宗矣意一姓聚居者雖無仕宦朝廷皆為立宗以統攝之

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注別子謂公子若始

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繼別謂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疏此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為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為祖也鄭註若始來在此國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謂別子之適子也繼別子為大宗也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

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為之節文故立為五宗以糾序族人而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此周官所謂宗以族得民也蓋諸侯之適子孫則繼世為君而支子之為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他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

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為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之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其適子弟之長子則謂小宗所謂繼禰者也

陳氏澣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

蕙田案別子有三公子之外其自他國而來及崛起為卿大夫者皆指命氏賜族者言之

通典薛綜述鄭氏禮五宗圖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若魯衛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仕食采於其國為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為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

呂氏祖謙曰別子為祖如魯桓公生四子莊公既立為君則慶父叔牙季友為別子繼別為宗如公孫敖

繼慶父是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曰公彌悼子既為大宗則繼公彌者為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為小宗不繼祖故也

晉杜預宗譜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為祖其子則為大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疎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為後雖七十無無主婦若殤則縗經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為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為之齊縗其月數各隨親疎為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為之齊縗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為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為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

也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别子之母弟亦得為祖或云命妾子為别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别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别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疎為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之矣

朱子曰君嫡長為世子繼先君為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為宗其次適為别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别子為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

别子者為諸侯之弟别於正適故稱别子也為祖者白與後世為世祖謂此别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别

子為始祖也繼别為宗謂别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别子與族人為不遷之宗也

方氏懋曰諸侯之適子繼世而為君非别弟之所敢宗諸侯之於庶子不為之服而子亦不敢私相服故君命長弟以統之使夫不敢宗君者有所宗不敢相服者有以相服此宗道所以立也别子為祖者適子既為諸侯則别子乃大夫耳大夫不敢祖諸侯故自别為祖焉别子即庶子也然庶子有二例别而言之妻之子無長幼皆為適子妾之子無長幼皆為庶子合而言之自繼世之子為適子其餘雖妻之子亦庶子而已

蕙田案疏云諸侯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别子並為其後世之世祖杜氏宗譜别子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君命為祖其子為大宗别子之弟子孫皆宜宗别子之子孫二說不同據經文下云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小宗而無大宗又云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杜氏之說較為明確蓋别子乃由君命為之置後故

為先君大宗之祖羣公子皆宗之世世為大宗與凡公子之為祖者有間也詳見公子有宗道條下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

也注遷猶變易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疏此覆說大宗小宗之義百世不遷謂大宗也五世則遷謂小宗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自由也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鄭註云世適也五宗者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為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大宗凡五宗也

陳氏禮書公子不禰先君故為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為大宗庶子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為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則一而已小宗高祖之正體其別有四四世則親盡族絕而不為宗矣然

言繼別為宗又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者言繼禰為小宗又言宗其繼高祖者則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即別子也繼禰者庶子之子也繼高祖者五世之孫也繼禰言其始繼高祖言其終繼別言其宗繼別子之所自出言其祖經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而孔穎達言別子之所由出然則別子所由出即國君也其可宗乎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也

陳氏埴曰宗法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適子襲封則庶子為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自別為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為祖也別子之適子則為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適子世為大



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為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  
得以禰別子却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為禰繼禰遂為  
小宗凡小宗之適子服屬未盡常為小宗凡小宗之  
庶子又別為禰而其適子又各為小宗兄弟同宗之  
謂繼禰為小宗是也大宗是世祖正派下雖其後支  
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三月初不以  
親屬近遠論是為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  
親盡則絕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為之服期繼祖者  
則從兄弟宗之為之服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  
之為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為之服總  
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為五世則遷之宗宗法之  
立嫡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小宗所  
以統其兄弟大宗止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

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

朱子文集百世不遷者以其統先君之子孫而非統  
別之子孫也別子之庶長義不禰別子而自為五世  
小宗之祖其適子繼之則為小宗小宗者繼別子庶  
子之所自出也故惟及五世五世之外則無服蓋以  
其統別之子孫而非統先君之子孫也不知是否伏  
乞垂誨曰宗子有公子之宗有大宗有小宗國家之  
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間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為大  
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為小宗此所謂公子  
之宗者也別子即是此宗子既沒之後其適長者各  
自繼此別子即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  
衆子既沒之後其適長子又宗之即為繼禰之小宗  
每一易世高祖廟毀則同此廟者是為袒免之親不

復相宗矣所謂五世而遷也答董叔重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注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此明諸侯之子身自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為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他子可為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

朱子曰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適則不立小宗也

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謂如人

君有三子一嫡而二庶則庶宗其嫡是謂有大宗而

無小宗皆庶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止

有一人則無人宗之已亦無人宗焉是謂無宗亦莫

之宗也下云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

大夫之嫡者此正解奉以宗而無小宗一句之公之

公猶君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

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

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

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

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惟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陳氏澠曰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

兄弟之為士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

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

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晉曹述初曰禮諸侯不服庶子先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私相服也夫兄弟之恩既不可以無親戚羣

居又不可以無主故君必命長弟以為之宗宗立而

相服相服之義由於其宗故曰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公子之公謂君之庶弟受命為宗者也其有功德王復命為諸侯尊羣庶所不敢宗故此君復命其次庶弟代已為宗主士大夫羣庶之在位者也

五十三  
蕙田案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當以曹氏解  
為的

呂氏祖謙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庶而一嫡嫡者  
君之同母弟公子既不敢宗君則命同母弟為之  
宗使庶兄弟宗焉若皆庶而無適則須令庶長權攝  
祭事傳至子則自宗矣

蕙田案東萊之說是也亦可見國君之子不  
得皆為別子矣華霞峯云士大夫之庶者宗  
其士大夫之嫡者如滕謂魯為宗國也

呂氏大臨宗子議國君之嫡長為世子繼先君之正  
統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次嫡為別子別子既不得  
禰先君則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所統屬故為先君  
一族大宗之祖其生也適庶兄弟皆宗之別子之母

弟雖適子與羣公子同不得謂之別子其死也子孫  
世世繼之為先君一族之大宗凡先君所出之子孫  
皆宗之雖百世不遷無後則族人以支子繼之此謂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羣公子雖宗別子而自為五世  
小宗之祖死則其子其孫為繼禰繼祖之小宗至五  
世以上則上遷其祖下易其宗無子孫則絕此謂繼  
禰者為小宗每一君有一大宗世世統其君之子孫  
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  
所自出謂別子所出之先君如魯季友乃桓公之別  
子所自出即桓公大宗者乃桓公一族之大宗公子  
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別  
子為先君大宗之祖羣公子皆宗之是謂有大宗而  
無小宗若君無次適可立為別子止有庶公子數人

則不可無宗以統當立庶長一人為小宗使諸弟皆宗之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若庶長死國君復追立庶長為別子以為先君一族大宗之祖而以其子繼之此雖不經見然以義求之則一君之大宗不可以絕後也若君之正嫡外止有一公子既不可宗君又無昆弟宗已足謂無宗亦莫之宗然此公子亦為其先君一族大宗之祖後則百世相繼先君之子孫皆宗之如大宗法國君主先君之祀上可及先君之太祖而下為先君子孫之宗故曰尊者尊統上別子為先君百世大宗之祖而不敢禰先君故曰卑者尊統下大宗者所以統先君之子孫非統別子之子孫故曰大宗尊之統也又曰繼別子之所自出

蕙田案鄭註別子有三曰公子曰始來此國

者曰庶人崛起為卿大夫者此二節則專申公子之宗道以公子有適庶之分有大宗小宗無宗之異所以著別子之義也注疏及呂氏之說得之

喪服小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注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者別子之庶子為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疏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不得禰先君故稱別子其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故云別子為祖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故云繼別為宗也禰謂別子之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比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五世者為上從高祖下至元孫之子比元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之子記文畧爾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服也鄭註小宗有四以別子之後族人眾多或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與同堂兄弟為宗或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繼高祖者至子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為小宗者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特云繼禰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禩也注宗者祖禩之正體疏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  
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  
人各自隨近為宗是易於下宗是先祖正  
體所以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禩也

吳氏鼎曰祖遷於上謂廟祭之祧遷宗  
易於一謂服屬所不及二者相因也

蕙田案宗有五大宗一小宗四大宗一者大  
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諸侯之嫡長繼統  
正位母弟而下不得宗之然不可無所統屬  
故以次適為別子為羣公子之宗上以別於  
君下以別於諸公子故曰別子不敢祖先  
君下自為後世之祖故曰別子為祖其別子  
之世適族人宗之繼繼繩繩百世不改故曰  
繼別為宗又曰百世不遷之宗是也小宗四  
者一繼禩之宗親兄弟宗之二繼祖之宗同

堂兄弟宗之三繼曾祖之宗再從兄弟宗之  
四繼高祖之宗三從兄弟宗之大傳曰繼禩  
者為小宗又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  
也繼禩言其初繼高祖言其終舉初終而四  
宗備自此而上則親盡服絕而宗遷矣別子  
亦有三一謂本國公子為士大夫而別於君  
二謂他國公子來仕而別於不來者三謂庶  
姓初起為士大夫而別於不仕者鄭氏大傳  
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王制注  
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是也其公子宗道  
亦有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如君無嫡兄弟  
遣庶兄弟一人為宗領公子禮如小宗也有  
大宗而無小宗者如君有嫡兄弟使之為宗

以領公子禮如大宗更不立庶兄弟為宗也  
 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惟一無他公子可  
 為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也大傳所稱公子  
 有此三事是也凡言宗皆以繼子言不以公  
 子言然而公子亦有宗道如所稱有小宗而  
 無大宗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則君命同母弟  
 為庶兄弟之宗一則君命庶長權攝宗事大  
 傳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  
 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是  
 也公子之公晉曹氏謂君之庶弟受命為宗  
 其解為是注疏並指君言恐非孔疏別子以  
 為第二子以下並為沒世之始祖張子云如  
 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按以魯三桓例之

此說亦是然與大傳公子宗道之義不合又  
 滕推魯為宗國則兄弟相宗古禮應然魯三  
 桓實始壞禮之家恐不當援以為例也五宗  
 服制宗子祭禮詳見讀禮通考及大夫士廟  
 祭門

又案以上五宗正義

儀禮喪服傳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  
 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  
 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  
 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  
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  
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楊氏復曰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  
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註遂以為因國  
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  
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註蓋惑於自

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

蕙田案傳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祖公子此以後世祖此封君者言之非謂封君之及身降其親而不祀也鄭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甚得經意其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正因上文尊同之義謂降其旁親耳楊氏悞會鄭意而以封君自降其祖訾之未是此不祖公子之義可以定唐宋始祖之議矣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疏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

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

朱子曰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蕙田案朱子之說義最闕遠疏家以漸為貴

重為言陋矣

白虎通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故不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為宗子不言諸侯為宗子也

通典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章郡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豈况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又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案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為士庶子封為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義豈况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

蕙田案此章廣別子之義言公子固為百世不遷之祖設後世有為君者則又當奪宗祖

封君而不祖公子蓋所謂化家為國也此義明則後世有天下者始建國則立親廟親盡廟遷則以開國之君為太祖如漢唐明之太祖自屬不易乃列代有紛紛之議無有以此經為質者甚矣經學之疎也白虎通通典二條足以相証而士大夫小宗有起而為卿大夫者奪宗之義可以類推矣

春秋桓公二年左氏傳大夫有貳宗

注適子為小宗次子為貳宗以相輔貳音我為小

宗本或作為大宗誤疏禮有大宗小宗天子諸侯之庶子謂之別子及異姓受族為後世之始祖者世適承嗣百世不遷謂之大宗為父後者諸弟宗之五世則遷謂之小宗五世遷者謂高祖以下喪服未絕其繼高祖之適則總麻之內共宗之其繼曾祖之適則小功之內共宗之繼祖繼禰所宗及亦然大夫身是適子為小宗故其次者為貳宗以相輔助為副貳亦立之為此官也杜知非大宗而云小宗者以其大夫不必皆是大宗據為小宗者多故杜言之也若大夫身為大宗亦止得立貳宗官耳禮記據公族為說故言別子為祖主說諸侯庶子耳其實異姓受族亦為始祖其繼者亦是大宗但記文不及之耳沈云適子為小宗謂是大夫之身為小宗次者為貳宗謂大夫庶弟貳宗與側室為例皆是官名與五宗別



蕙田案大夫或是大宗或是小宗原不必限定貳宗為副貳以治宗事疏以為官名亦無據記云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亦貳宗之意

陳氏禮書儀禮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荀卿曰大夫士有常宗左傳曰大夫有貳宗蓋由士以上莫不知尊祖禰知尊祖禰則尊者常宗當其為宗則宗子統族人於外主婦統族婦於內死雖殤也必喪以成人齒雖七十也主婦不可闕居雖異邦也正祭不可舉妻死雖母在也禫不可屈尊與出嫁者不敢降其服賢者不敢干其任貴者不敢擅其祭眾車徒不敢以入其門凡以尊正統而一人之情也惟其疾與不肖然後易之故史朝言孟繫非人

將不列於宗賀循言奸回淫亂則告廟而立其次凡此特義之權耳非其所得已者也方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常棣行葦之美作於上角弓頰弁之刺不聞於下以此治國而國有倫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則宗子之於天下豈小補哉

右宗法

儀禮喪服傳大宗者收族者也注收族者謂別親疎存昭穆疏凡為大宗皆以收合族人使不乖睽者也

士昏禮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支子則稱

其宗弟則稱其兄注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弟宗子母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注宗室大

宗之家疏若與君絕服者則於大宗之家教之大宗謂別子之世適長子族人所宗事者也

禮記昏義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注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

大傳同姓從宗合族屬注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

儀禮喪服傳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

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

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注宗者世父為小宗主宗事者也疏有餘不足皆統於宗仍

以明一體之義

蕙田案此雖以親世父言然以姪視世父即

繼祖小宗也由此遞續之則世父之適子適

孫世主宗事有餘不足皆統於宗可也是即

收族之義也

禮記內則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

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

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

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富貴加於父

兄宗族注祇敬也宗大宗以寡約入謂入宗子之家猶若也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加猶高也獻其賢者賢猶善也疏此論族人敬事宗

子之禮適子謂父及祖之嫡子是小宗也庶子謂嫡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也言小宗子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歸謂歸遺也子弟

右有功德被尊上歸遺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此文雖主事大宗子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

通典奉宗禮賀循曰奉宗加於常禮平居即每事諮

告凡告宗之例宗內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求

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祭則宗內男女畢會喪故

亦如之若宗內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黨以赴役

之若宗子時祭則告於同宗祭畢合族於宗子之家

男子女子以班宗子為男主宗婦為女主故云宗子

非七十無無主婦以當合族糾宗故也凡所告子生

宗子皆書於宗籍大宗無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後

宗立則宗道存而諸義有主也立主義存而有一人

不悖者則會宗而議其罰族不可以無統故立宗宗  
既定則常尊歸之理其親親者也是故義定於本自  
然不移名存於政而不繼其人宗子之道也故為宗  
子者雖在凡才猶當佐之佑之奉以為主雖有高明  
之屬盛德之親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  
正統而奉一人之情也若姦回淫亂行出軌道有殄  
宗廢祀之罪者然後告諸宗廟而改立其次亦義之  
權也

〔呂氏大臨宗法雜議宗子法久不行今雖士大夫亦  
無收族之法欲約小宗之法且許士大夫家行之其  
異宮同財有餘則歸不足則取及昏冠喪祭必告皆  
今可行仍似古法詳立條制使之遵行以為睦宗之  
道亦無害於今法

〔蘇氏軾勸親睦〕今欲教民和親則其道必始於宗族  
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禰  
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後之則為大宗族人宗之雖百  
世而宗子死則為之服齊衰九月故曰宗其繼別子  
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禰  
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為後則為小宗古者立宗之道  
嫡子既為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為其庶子之宗  
其法止於四而其寔無窮自秦漢以來天下無世卿  
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  
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今夫天下所  
以不重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有族而無宗則族不可  
合族不可合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族人而不相親  
則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

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復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則為之加服犯之則以其服坐貧賤不敢輕而富貴不敢以加之冠婚必告喪必赴此非有所難行也

羅虞臣小宗辨夫重本始聯族屬叙親疎別嫡庶莫大乎宗法宗之為言尊也尊無二明無二嫡也宗以五世為限服盡也服者先王所用為宗子聯屬族人之具也服盡則親盡親盡則廟毀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此之謂也然自漢儒論釋紛如卒不可解孔穎達曰族人一身事四宗并大宗為五考諸禮經原無四宗之說假令四宗為之宗法視子孫互有異同族人以一身事之將誰適從此決知其不能也四宗之說起於班固固之言曰宗其高祖後者為高祖宗

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此固臆說也夫夫大宗以世祖為宗小宗以高祖為宗宗至四世族人雖各有曾祖及祖禰之親然視之高祖彼皆支子不為宗得為宗者高祖所傳之嫡而已是宗安有四乎或曰禮經所稱曰繼禰曰繼高祖何謂也曰據其初言則為繼禰自其終言則為繼高祖之傳嫡下及元孫推而上及於禰然後為小宗者備矣夫小宗以五世為率五世之內雖父子祖孫相承然世止一嫡耳序之以昭穆別之以禮義而後族人尊之為宗故曰宗子有君道焉曰內則有云夫婦皆齊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若子之說庶子無私祭乎曰此小宗事大宗之禮也小宗雖有嫡子然要諸大宗則庶也小宗雖奉四代之

祭然要諸大宗則私也故祭先公而後私先大宗後小宗尊卑之義也非庶子私之謂也

蕙田案宗子之義經傳諸儒之論詳矣然其法古今皆可通行蘇氏謂大宗不可復立而但立小宗亦非篤論夫大小一也未有大宗不立而可立小宗者也今世士大夫雖譜系不必盡備然亦必有可知者就其所知之中或係始遷或係始貴或係有道德而能文章不論世數遠近皆當奉以為不祧之祖而為大宗其當立廟者官為之主而俾其子孫趨後即不應立廟者亦令各建宗祠皆置公產以為祭祠喪紀飲食課讀之費大宗掌其事又擇一族人之輩尊而老成者輔之以下則

五世各為一小宗而祠堂公產亦如之小宗有故則大宗為之經紀大宗有故則各小宗合為之襄贊以尊祖敬宗之大義動其孝弟惇睦之天良則爭嗣爭產之弊庶幾可以少替而游手不肖之徒亦有所統束而不敢肆於風俗治化不無小補四海之廣固有一二家能行者亦有行之得其意而不盡合於法者有全未行者或為上者率先而倡導之示之以規條申之以勸誘需之以歲月知必有起而應之者此寔道德齊禮之一大端也

右宗子收族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五禮通考' and '卷一百四十五']*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六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賈

李太保總督彙纂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元

參校

嘉禮十九

飲食禮

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

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疏此問其取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為

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也又云支子可也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可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不得後人是以前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子監本正誤子誤作人不得後大宗注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疏云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此義同云曷為後大宗此問必後大宗之意云大宗者尊之統也者明宗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義是以須後不可絕也云禽獸以下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學士謂御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之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士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家主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亦以尊統遠小宗子惟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

教氏繼公曰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郝氏敬曰凡繼繼宗也宗為大則所親為小故舉宗法明之大宗自始祖以下適長世世相傳合族人共宗之小宗謂始祖適子之第二子亦以適長世世相承五服內宗之大宗百世不遷小宗歷高曾祖考每四世親盡則遞遷大宗繼祖小宗繼禰各同父以上各以其四親為小宗同父之適謂繼禰小宗同祖之適謂繼祖小宗此外則五服窮而不相統矣以彼各有五服內繼高祖下者自為統也族人各有四宗又共事其始祖之大宗故大宗尤重大宗絕必擇族人支子繼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各有所後也此見宗嗣至重為人子者不可輕為人後既為人後則不得復遂其私也

盛氏世佐曰自曷為後大宗以下皆論大宗不可絕族人當以支子後之之義蓋為小宗之支子者一旦棄其本宗而為大宗後人子之心或有所不安於此故以大義斷之而曰後大宗者即所以尊祖也則族人皆知義之無所逃而不得以親疎之位為嫌矣尊謂別子之為祖者也大宗者尊之統謂祖之正統在大宗也以母比父則父尊父在為母期是也以禰比祖則祖又尊不以父命辭王父是也推而上之至別子之為祖者而尊止矣重言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見士大夫之家以別子為祖尊統雖近而以繼別者為正統所在則無異於國耳統在足以收族統絕則族遂散而不可紀勢必有一本之親視為行路者其去禽獸不遠矣此族人必以支子後大宗之故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重絕人之祀也族人多矣寧必以其適為後哉言此者亦所以杜爭繼之釁也古之人惡背其親迫於大義不得已而為之而後世乃貪財爭後者有之或無所利焉則聽大宗之絕而莫之顧噫時代之升降遠矣

陳氏禮書辨嫡子服父三年父以尊降服子期而長

子三年以其傳重也孫服祖期祖以尊降服孫大功

而服適孫朞亦以其傳重也若適子在而適孫死則

祖亦服大功以其有適子者無適孫也適子不在而

祖死則適孫亦服三年以其無適子者適孫承其服

也然則古者父死立嫡子嫡子死立適孫上以後先

祖下以收族人謂之大宗大宗不可以絕故無子則

族人以支子後之凡以尊正統而重嫡嗣也春秋左氏傳曰太子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又曰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以謂太子死而無後則立嫡子之母弟以其猶出於嫡室也無母弟則立庶長以其不得已而立妾子之長也立妾子之長則無間於貴賤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何休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子右媵無子立左媵子左媵無子立嫡姪弟子嫡姪弟子無子立右媵姪弟子右媵姪弟子無子立左媵姪弟子不識何據云然耶夫嫡室所以配君子奉祭祀者也媵與姪弟子所以從嫡室廣繼嗣者也故內則以冢子母弟為嫡子書以母弟與王父同其重則太子死而無後立太子之母弟

可也均妾庶也而立其母之貴者可乎左氏曰非嫡嗣何必娣之子又曰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蓋言此也禮言為後者四有正體而不傳重嫡子有罪疾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嫡孫為後是也然傳至嫡孫嫡孫無後則必立嫡孫之弟猶太子之母弟也禮謂族人以支子後之蓋自其無弟者言之也今令文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准此若然是無嫡孫則舍嫡孫母弟而上取嫡子之兄弟無嫡曾孫則舍嫡曾孫母弟而上取嫡孫之兄弟嫡子之子宜立而不立嫡子之兄弟不宜立而立



之是絕正統而厚旁支矣與禮大宗不可絕之云不亦異乎 木之正出為本傍出為支子之正出為嫡旁出為庶故伐枝不足以傷本伐其本則木斃矣廢庶不足以傷宗廢其嫡則宗絕矣本固而枝必茂嫡立而庶必寧此天地自然之理也先王知其然於是貴嫡而賤庶使名分正而不亂爭奪息而不作故子生則冢接以太宰庶子少宰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嫡子於阼階庶子於房外死則嫡子斬庶子替其禮之重輕隆殺如此豈有他哉以其傳重與不傳重故也禮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此嫡庶之分不可不辨也昔公儀仲子舍孫立子而檀弓弔以免司寇惠子舍嫡立庶而

子游弔以麻衰皆重其服以譏之欲其辨嫡庶之分而已春秋之時宋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於見殺莒紀公黜太子僕愛季佗而卒於召禍晉獻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以亂晉齊靈公廢太子光立公子牙而卒以亂齊蓋嫡一而已立之足以尊正統而一人之情庶則衆矣立之則亂正統而啟覬覦之心宋莒齊晉之君不察乎此每每趨禍良可悼也或曰易言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禮言予以馭其幸則人君之於臣其所以立者無嫡庶之間耳然考之於古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宣王立戲仲山甫曰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王卒立之其後魯人殺懿而立括則魯之禍宣王為之也古之所謂開國承家者猶之別子為祖也

為祖而不為宗則其所立者非為傳襲其先也果使之傳襲其先而不以嫡長則宣王已事之驗可不鑒哉

### 右宗子立後

為人後附

大清律例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

田氏序成立後論古稱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為父後也必嫡子乃足以當之嫡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為小宗之適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嫡子不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蓋嫡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為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也也古稱為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而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祖者矣有以諸元孫後高祖者矣故禮曰為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為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也後世宗

法不明而嫡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為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為人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為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雖然生今之世異居而無後則族之強無狀者或將攘其所有而死者無所依歸故近世立嗣之法雖與古昔殊科而弭禍亂以敦彞倫亦律令之所不廢也若昆弟同居而無子而有父母臨之又從而割昆弟之子以為子則於理無當矣乃今細民之家惟利其昆弟之無後也不幸昆弟無後則汲汲分其支子以嗣之將以并其所有是先王明倫之教反為薄俗婪利之資也立後之禮先王起之以存宗後世沿之以定亂何以言乎起之以存宗也蓋先王明倫之教莫大於嚴父嚴父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故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繼別之子是為大宗上以承祖廟下以收族屬猶木之有本也沒而無子則族人推其支子之倫序相當者為之後而奉之使廟祠有主而族屬有依故禮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古未有也蓋有之矣或者以義舉之乎禮未之有載也何言乎沿之以定亂也後世宗法廢而姓氏亂人但私其近親以相敦附其下者仁讓陵夷而參商競起雖同胞屬裏之戚亦有別籍異居者沒而無子則魂魄無所依產業無所屬攘奪乘之而悖叛作故王者立法取上古存宗之意而著為律令凡異居無後者則近親推其支子之倫序相當者為之後而主之幽以為死者而明以養生者所以弭禍亂而敦彞倫也然則立後有二義矣一曰大宗一曰昆弟之異居者在上古則如此在後世則如彼要之存宗之義公也禮也定亂之義私也法也

蕙田案如田氏說是異居立後同居不立後也異居同居豈可以為立後不立後之準乎律無之

羅虞臣為人後議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曰卜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晉張湛曰後大宗所以承正統也若所繼非  
 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主小宗五世之嫡而輒為之置後  
 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嫡死而無子然後得為置後庶子不置後不繼祖  
 與禰也非所後而後焉是曰誣禮捨天性之愛而父他人孝子所不忍也是曰  
 抑本苟有田產財計則爭為之後無則雖猶子於世父棄也是曰懷利三者皆  
 自叛於先王之教者也吾何予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不為  
 厲乎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不斬祭也如之何其為厲也  
 葉紹炳立後說支子後大宗嫡子不得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  
 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者為大宗以大宗為嫡長相承合族  
 所統不可一朝忽諸母祀故以大宗之支子為後若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  
 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  
 也過君子深非之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於若教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  
 後者從祖祔食正為小宗支子之絕嗣者設爾又何必強為立後自干大宗也  
 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已未有子求兄瑾子喬為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  
 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嫡長似殊大宗然諸葛兄  
 弟三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別子為祖者也繼別為宗豈容遽絕亮之求喬為  
 後攀之還夫瑾祀可謂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  
 為之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問者古所謂無後大  
 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昔無問大小宗無不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  
 後亦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案禮又云支子不祭  
 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已之殤與兄弟  
 之無後者必於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也蓋庶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為  
 立後祇當祔食於祖考爾是知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亢宗亦得  
 通於別子之義而謀為立後者尤  
 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

蕙田案羅氏柴氏皆主從祖祔食之說與徐氏同辨見後

汪氏琬曰古者大宗而無後也則為之置後小宗則否夫小宗猶不得置後况  
 支庶乎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然則族人而不為後也其遂不祀矣  
 乎曰不然也孔子曰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雖不  
 置後可也然則有大宗之家焉有小宗之家焉祭者將奚從曰視其祖故曰庶  
 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此之謂也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  
 庶子弗為後也然則大宗其遂絕乎曰如之何而絕也弗後殤者而後殤者之  
 祖禰則大宗固有後也然則莫尚於大宗矣奚為不使嫡子後之也曰以其傳  
 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稱嫡子者繼祖禰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宗  
 支嫡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於禮歟曰此禮  
 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祔食而  
 無所其無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變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  
 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其於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者皆可為之  
 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嫡子則卜所以為後者如衛之石祁  
 子是也况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於神乎吾是以知其不然也卜之則勿  
 問其孰為親孰為疎可也  
 可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也

蕙田案汪氏主卜尤屬滑突

徐氏乾學曰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  
 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則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繼嗣起見哉大要多  
 為贅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  
 未始絕也又何必立人為後始可以承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嗣者其為

大宗當斷之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  
祔食之禮而不為立後其亦可也

蕙田案禮以義起法緣情立不衷諸古則無  
以探禮之本不通於時不足以盡物之情如  
宗法為人後一事此極古今不同之殊致也  
禮稱大宗尊之統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  
後大宗是惟大宗當立後而小宗則不立支  
庶更無論矣嗚呼此誠三代以上之言不可  
行於後世者也何則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  
田法行則人無兼并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  
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禮別子為祖別子者  
本國公子他國公子庶人崛起皆卿大夫也  
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  
其祿受之於君傳之於祖故大宗百世不遷

而立後之法重焉若後世與古相似者惟宗  
室近戚勲臣襲爵者為然耳若卿大夫則多  
出於選舉雖公卿之子其入仕者或以甲科  
或以恩蔭別無世祿可藉而士之入仕崛起  
者居什九是以一族之人或父貴而子賤或  
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為別子  
賤者同于庶人皆以人之才質而定非若古  
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於兼并勢  
成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  
即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  
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古  
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也如是而責大  
宗以收族其勢必不能既無大宗則人各禰

其禰各親其親亦情與理之不得不然者乃田氏羅氏等猶執大宗立後支庶必不可立後之說繩之是焉知古者大宗百世不遷今則人人可以為卿大夫則人人可以為別子別子未必非支庶也而謂支庶不立後可乎而况小宗乎古者小宗五世而遷亦有收族之道今則小宗之適不皆可以收族而支庶可以為富人支庶無藉於宗子而宗子之祭祀有闕反不能不藉於支庶若不立後是奪支子之產以與適黜賢而崇不肖此豈近於人情宗子且不可而况他人乎乃議者猶執殤與無後從祖祔食之說繩之倘果有宗子可也無宗子則無祖廟無祭祀不知祔於何

所食於何人不亦拘泥而不通於事矣乎伏讀

國家功令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又獨子不許出繼夫曰無子者則凡無子皆是未嘗指大宗小宗及為適為庶而言也曰同父周親則兄弟皆是未嘗專指繼父之適為言也由親及疎由近及遠又有擇賢之條即古同宗皆可為後之義而次序分明則爭端不起獨子不為人後尤與嫡子不後大宗之義相符此真禮以義

起法緣情立非

聖人莫能制也今於儀禮之後恭錄律令謹疏其  
大義附諸家之說而辨之如此至為人後之  
事三代以後變態日滋茲特統以三條曰立  
後之正立後之權立後之失皆臚載其蹟而  
準之

時制參之古禮附論於左方俾爭後爭產者知  
所鑒焉

右為後律令

後漢書袁紹傳注袁山松書曰紹司空逢之孽子出  
後伯父成三國志注英雄記曰紹生而父死遭母  
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廬六年臣松之案魏書  
云紹逢之庶子出後伯父成如此記所言則似寔成

所生夫人追服所生禮無其文况於所後而可以行  
之二書未詳孰是

蕙田案生而父死縱是遺腹亦便持喪不須  
追服紹之追服正為紹生定嗣成死已久名  
為其子寔未持服也東漢之時三年喪廢行  
者輒得高名而干譽之徒每多過禮紹之詐  
黠於斯可見松之反以此疑為成所生誤矣

晉書安平王孚傳九子邕望輔翼晃瓌珪衡景望字  
子初出繼伯父朗

魏書于忠傳忠自知必死表曰臣薄福無男臣先養  
亡第四弟第二子司徒掾永超為子猶子之念寔切  
於心乞立為嗣傳此山河靈太后令特聽如請以彰  
殊效

唐書崔祐甫傳子植嗣植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也  
祐甫病謂妻曰吾歿當以廬江次子主吾祀及卒護  
喪者以聞帝惻然召植使即喪次

舊唐書王正雅傳從弟重伯父翌之子也重子衆仲  
衆仲子凝凝無子以弟子鑣為嗣鑣兄鉅位終兵部  
侍郎

蕙田案由翌至凝四世嫡長矣而鑣自有兄  
則以支子後大宗之正也

宋史宗室傳滕王德昭長子惟正特拜建寧軍節度  
使卒追封同安郡王無子以弟惟忠子從謹為嗣

蕙田案惟忠是滕王第四子從謹是惟忠第  
八子是支子後大宗也

又案古人立後之法專為大宗而後之之人

必以支子後世宗法不行是以繼絕之禮並  
及支庶故居今之世而欲執何休小宗當絕  
之說則為不情而立自當以幼房支子為正  
若乃習俗成訛動謂長房無子當以次房長  
子為嗣此無稽之說也夫大宗百世不遷則  
數百年祖先傳重者止此一人敬之所以尊  
祖事之比於君道猶不敢奪人嫡子為後况  
區區繼祖繼禰妄號大宗甚或身為仲子乃  
欲取叔季弟之長子為嗣何其謬哉知禮之  
士慎無奪人之嫡亦不可為人奪嫡也

又案以上以次房支子為長房後  
晉書義陽王望傳四子奕洪整楹奕早亡以奕子竒  
襲爵河間平王洪字孔業出繼叔父昌武亭侯遺

安平王第四子翼以兄邕之支子承為後

高密王泰傳四子越騰略模騰出後叔父

譙王遜傳敬王恬四子尚之恢之允之休之允之出

後叔父悖

劉毅傳毅二子暉總總後叔父彪

魏書裴伯茂傳無子兄景融以第二子孝才繼

舊唐書虞世南傳隋內史侍郎世基弟也父荔陳太

子中庶子叔父寄陳中書侍郎無子以世南繼後故

字曰伯施

蕙田案支庶無子不必立後之說前已辨之

詳矣况或暮年賴以承歡或孀居撫以守志

族人能以支子後之豈非親親之誼而必執

禮禁之乎

又案以上以長房支子為幼房後

後漢書伏恭傳恭字叔齊瑯琊東武人司徒湛之兄

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魯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

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恭為後恭性孝事所繼母甚

謹

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

尉嵩之曾孫也出後叔父徙居新安年二十不好學

游蕩無度或以為癡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

任氏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存教豈我

居不擇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

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就鄉人席

坦受書勤力不怠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

典籍百家之言



四百三  
南齊書王延之傳延之父昇之都官尚書延之出繼伯父秀才粲之

北齊書袁聿修傳聿修字叔德陳郡陽夏人魏中書令翻之子也出後叔父躍

魏書南安王禎傳禎子英英子熙以元義隔絕二宮起兵赴難爲義斬於鄴街熙異母弟義興出後叔父並洛肅宗初除員外散騎侍郎及熙之遇害也義興以別後故得不坐

隋書房彥謙傳彥謙字孝冲年十五出後叔父子貞事所繼母有踰本生子貞哀之撫養甚厚後丁所繼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五日

唐書盧邁傳再娶無子或勸畜姪勝對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可以主後

戴胄傳胄無子以兄子至德爲後至德乾封中累遷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閱十年父子繼爲宰相世詫其榮

宋史馬廷鸞傳廷鸞字翔仲本灼之子繼灼兄光後甘貧力學既冠里人聘爲童子師遇有酒食饌則念母藜藿不給爲之食不下咽

曹覲傳覲字仲賓曹修禮子也叔修古卒無子天章閣待制杜杞爲言於朝授覲建州司戶參軍爲修古後

明外史秦文傳文引疾歸惟日督教子姓弟禮禮子鳴雷出後伯父文嘉靖二十二年舉進士第一授修撰終南京禮部尚書

蕙田案史傳主於紀事原不爲立後之法而

設故多直稱後伯父後叔父而其兄弟之有  
 無行次之伯仲俱不可考然兄弟子猶子則  
 立後自當以親者為始律文所謂先儘同父  
 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蓋亦人情天理之  
 自然儀禮言族人後大宗者見族人雖疎尚  
 不可坐視其絕非謂舍親兄弟子而反立族  
 人子也故總而列之以為取後之常法  
 又案以上以兄弟子為後

後漢書鄧騭傳騭弟閻卒閻妻耿氏有節操痛鄧氏  
 誅廢子忠早卒乃養河南尹豹子嗣為閻後耿氏教  
 之書學遂以通博稱永壽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  
 觀官至長田校尉

魏志文德郭皇后傳皇后父永后早喪兄弟以從兄

表繼永後拜奉車都尉

張冲傳冲字思約吳郡吳人父東通直郎冲出繼從  
 伯侍中景

魏書陸侯傳侯子麗麗子定國定國子昕之尚顯祖  
 女常山公主奉姑有孝稱又性不妬忌以昕之無子  
 為納妾媵而皆育女公主有三女以昕之從兄希道  
 第四子彰為後彰字明遠本名士沈年十六出後事  
 公主盡禮丞相高陽王雍嘗言曰常山妹雖無男以  
 子彰為兒乃過自生矣

隋書薛道衡傳道衡以憶高頴帝令自盡妻子徙且  
 未有子五人收最知名出繼族父孺孺與道衡偏相  
 友愛收初生即與孺為後養於孺宅至於長成殆不  
 識本生

唐書薛收傳收字伯褒蒲州汾陰人隋內史侍郎道衡子也出繼從父孺年十二能屬文以父不得死於隋不肯仕郡舉秀才不應

案隋書唐書所載互異故並列之

蕙田案古人之兄弟也其同父者曰兄弟同祖者曰從父兄弟同曾祖者曰從祖兄弟同高祖者曰族兄弟外此無服謂之同姓兄弟而已後世稱名淆亂同祖者改爲同堂兄弟同曾祖者爲從堂兄弟同高祖者爲再從兄弟第五世袒免者亦或稱三從焉是以史傳所載或依古之名則同祖即稱從兄弟或據今爲號則同四世五世並稱從兄弟苟非寔知其支派無由懸斷其親疎然五世以內親屬未竭則取子立後猶一氣也故總之曰從兄

弟子不復加區別焉

又案以上以從兄弟子爲後

曹植釋思賦序家弟出養族父郎中伊予以兄弟之愛心有戀然作此賦以贈之

聞見前錄司馬溫公以康節之故遇其孤伯溫甚厚公無子以族人之子康爲嗣康字公休其賢似公識者謂天故生之也

宋史司馬夢求傳夢求叙州人溫國公光之後也母程歸及門夫死誓不他適旌其母曰節婦夢求其族子取以爲後

宇文紹節傳紹節字挺臣祖虛中簽書樞密院事父師援顯謨閣侍制父子皆以使壯死無子孝宗愍之命其族子紹節爲之後

張子全書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  
 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為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  
 若五服之內無人使絕後可乎必須以疎屬為之後  
 也

羅虞臣為人後議曰人有抱其同宗之子而育者則亦可以為後乎曰可螟蛉  
 之體化為蝶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稱之為父母也豈若  
 今之立繼者之比歟曰然則其於本生也其名也如之何曰父母之名何可廢  
 也昔宋崔凱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  
 矣夫未嘗謂可以絕其親而遽謂可以絕其名是惑矣曰不幾於二本乎曰禮  
 不有繼父慈母之名乎曰其服也則如之何曰比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服

蕙田案五服以外乃稱族人夫族人之子與  
 我不同高祖夏商之世可通婚姻立以為後  
 疑於不相接續矣然近支既無其人豈容束  
 手絕祀且以我視族子為疎屬矣以高曾祖  
 視彼之高曾則未嘗不親也援而立之斯亦  
 不失其正者苟必泥於近親寧以獨子承兩

後是特吝惜財產不肯畀之疎屬名為不絕  
 而實已殄矣是君子之所大惡也

又案以上以族人子為後  
 齊書江敷傳初宋明帝敕敷繼從叔慈為從祖淳後  
 僕射王儉啟禮無後小宗之文近世緣情皆由父祖  
 之命未有既孤之後出繼宗族也雖復臣子一揆而  
 義非天屬江忠簡允嗣所寄惟敷一人傍無眷屬敷  
 宜還本於是敷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

蕙田案敷本獨子理無出嗣而王儉之啟於  
 無父命為後尤為切著至云臣子一揆義非  
 天屬然則苟無父命雖天子不能奪也彼貪  
 利財產甘棄其親而以人為親者讀此可以  
 惕然心動矣

大清律例續增乾隆四年定例獨子不許出繼

蕙田案以上獨子不為人後

晉書羊祐傳無子帝以祐兄子暨為嗣暨以父沒不

得為人後帝又令暨弟伊為祐後又不奉詔帝怒並

收免之太康二年以伊弟篇為鉅平侯奉祐嗣

宋史宗室傳濮安懿王子宗祐克已自約蕭然若寒

士好讀書尤喜學易嘉祐中從父允初未立嗣咸推

其賢詔以宗祐為後泣曰臣不幸幼失怙恃將終身

悲慕忍為人後乎敢以死請仁宗憐而從之

蕙田案以上父沒不為人後

宋史禮志紹聖四年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

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博為嗣請赴期朝參起居

而不為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

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母得乞為繼嗣

蕙田案身為支子禮當出後者固不容不後

且父歿可從祖命母歿可從父命非必一居

重喪遂無出後之道也但身在喪中而舍而

去之是猶室女居喪而服中出嫁於情安乎

寧可虛彼之祀以待我喪之畢斯為進退有

禮而無忘親棄本之罪矣

又案此條居喪不為人後

表氏世範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唯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為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破其家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亦不致與訟也 多子固為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 必求歸宗往與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蕙田案表氏前一條計較利害頗為偏見蓋

貧者固當撫養以給其心苟所養不肖亦何望其反哺富者固憂其不肖破家然既長始立則情誼不相浹洽亦安能事如所生要而論之當云俟其稍長以覘頭角撫之婚冠之前以篤恩誼則無問貧富皆為兩全之道耳至後一條為生子者言之則誠為篤論人莫知其子之惡而但利其兄弟之財至於所後不肖破家蕩產彼家深受其害而已子曾不享其利何不任彼擇其賢者得以善全無害乎是真以子後人者所當察也

又案此論立後必擇人

宋史范鎮傳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暴得疾中外無不寒心莫敢先言者鎮獨奮曰天下

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拜疏曰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為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為念是為宗廟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真宗以周王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拔近屬之尤賢者優其禮秩置之左右與圖天下事以繫億兆人心疏封文彥博使客問何所言以寔告客曰如是何不與執政謀鎮曰自分必死故敢言若謀於執政或以為不可豈得中輟乎章累上不報除兼侍御史知雜事鎮以言不從固辭執政諭鎮曰今間言已入為之甚難鎮復書執政曰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諸公謂今日難於前日安知異日不更難於今日乎凡見上面陳者三言益懇切鎮泣帝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

是也當更俟二三年章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為白朝廷知不能奪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鎮雖解言職無歲不申前議每因事及之冀感動帝意至是因入謝首言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又因裕享獻賦以諷

歐陽修傳修嘗因水災上疏曰陛下臨御三紀而儲宮未建昔漢文帝初即位以羣臣之言即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為漢太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

司馬光傳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

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說意謂即行今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為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

韓琦傳仁宗嘉祐六年遷昭文館大學士帝既連失三王自至和中得病不能御殿臣下爭以立嗣固根本為言包拯范鎮尤激切積五六歲依違未之行至

五音  
是琦乘間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  
之起皆由策不早定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  
宗室之賢者以爲宗廟社稷計帝曰後宮將有就館  
者姑待之已又生女一日琦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  
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能如是况陛下  
乎又與曾公亮張昇歐陽修極言之會司馬光呂誨  
皆有請琦進讀二疏未及有所啟帝遽曰朕有意久  
矣誰可者琦惶恐對曰此非臣輩所可議當出自聖  
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慧大者可也  
琦請其名帝以宗寔告宗寔英宗舊名也琦等遂力  
贊之議乃定英宗居濮王喪議起知宗正英宗固辭  
帝復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  
當蓋器識遠大所以爲賢也願固起之英宗既終喪

猶堅卧不起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皆知必爲皇  
子不若遂正其名乃下詔立爲皇子明年英宗嗣位  
蕙田案四條皆宋仁宗時立英宗爲嗣之事  
也當時言者如包拯呂誨吳奎張述傳中皆  
有諫詞茲以發端於范鎮繼以歐陽司馬而  
韓魏公成之故摘錄以見其槩夫天子之尊  
固宜早定士庶之家亦在預圖苟希圖生育  
觀望遷延一旦變生爭名施奪亡國破家階  
於此矣韓范司馬諸公之言真中年無子者  
之炯鑒也

宋史富直柔傳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  
欲選太祖諸孫伯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  
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疏入上大歎悟直柔



四置八  
從而薦之召赴行在除監察御史於是孝宗立爲普安郡王以寅亮之言也

范如圭傳時宗藩並建儲位未定如圭憂之掇至和嘉祐間名臣奏章合爲一書以獻請深考羣言仰師成憲或以越職危之如圭曰以此獲罪奚憾帝感悟謂輔臣曰如圭可謂忠矣即日下詔以普安王爲皇子進封建王

蕙田案二條宋孝宗嗣位之事也厥後大統有屬而大孝彰聞豈非盛德之至哉

明史梁儲傳正德十一年春以國本未定請擇宗室賢者居京師備儲貳之選皆不報八月儲等以國無儲副而帝盤遊不息中外危疑力申建儲之請亦不報

王縝傳乾清宮災疏請養宗室宮中定根本不報  
石天柱傳乾清宮災上言前星未耀儲位久虛既不常御宮中又弗預選宗室何以消禍本計長久哉  
黃鞏傳正德十四年上疏曰陛下春秋漸高前星未耀祖宗社稷之託搖搖無所寄方且遠事觀遊屢犯不測收養義子布滿左右獨不能豫建親賢以承大業臣以爲陛下殆倒置也伏望上告宗廟請命太后旁諏大臣擇宗室親賢者一人養於宮中以繫四海之望他日誕生皇子仍俾出藩寔宗社無疆之福也  
員外郎陸震草疏將諫見鞏疏稱歎因毀已藁與鞏連署以進帝怒甚下二人詔獄越二十餘日廷杖五十斤爲民

蕙田案梁儲諸人諄諄於建儲之議使武宗

五百四  
能決之於早如宋之立英孝二宗則父子素  
定可以潛消議禮之禍而正人貶謫元氣彫  
喪不若是之甚矣徒薪曲突無恩澤至於焦  
頭爛額而後已惜哉

願體集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  
圖繼產非為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之日早  
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  
深重不特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蕙田案古之立後早定而獲福者宋之英宗  
孝宗其明驗也不早定而漠如途人者明世  
宗其炯鑒也乃世之愚夫至於耄老猶思博  
取廣求而不早定嗣無論爭奪破家即晚而  
定嗣情義淡漠不相比附豈非自貽之感哉  
宋明諸名臣多以早定皇嗣為言皆愛君憂  
國之苦心特時有聽有不聽耳天子庶人其

揆一也

又案以上立後宜早定

宋書謝弘微傳弘微從叔峻無後以弘微為嗣童幼  
時精神端審所繼叔父混名知人見而異之年十歲  
出繼襲爵建昌縣侯弘微家素貧儉而所繼豐泰惟  
受書數千卷國吏數人而已

梁書阮孝緒傳孝緒父彥之孝緒七歲出後伯父允  
之允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孝緒一無所納盡  
以歸允之姊琅琊王之母聞者咸歎異之

宋史蔡齊傳齊無子以從子延慶為後既歿有遺腹  
子曰延嗣乃歸其宗籍家所有付之無一毫自子萊  
人義焉

金史移刺履傳履父聿魯早亡聿魯之兄興平節度

使德元無子以履為後及長德元生子震德元歿盡推家貲與之

〔世宗紀〕大定十三年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

蕙田案此蓋以貧者無後富者多子必有互相推諉之弊遂至坐視其絕者故酌此以通之庶幾繼絕之道得以盡行立制之意可謂苦心矣若知禮君子當以義命自安何屑屑於此哉

〔元史孝友傳〕王薦兄孟軻早世嫂林氏更適劉仲山仲山嘗以田鬻於薦及死不能葬且無子族以其貧莫肯為之後薦即以田還之使置後且治墓焉

蕙田案傳言王薦之善與立後之禮無涉然

王以路人能返其田以存人之祀劉有同族乃以田之有無為立後之進退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故列諸此以愧世之規家計而圖立後者

〔明外史王燾傳〕燾字濬仲崑山人少孤貧九歲為人後族人有謀其產者燾舉以讓之獨迎養嗣祖母及母惟謹

大清律例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蕙田案流俗多以立後起爭奪傷情誼或棄親而不恤謂之不情或不應立而強求謂之非禮其端總為財產起見若夫有志之士薄

此而不為坐視其絕而不顧則又以財產為  
挽已而激而過焉者也若謝弘微以下諸人  
既不廢禮又不貪利心事矜然如青天白日  
聞者足使頑夫廉薄夫敦  
又案以上為後不計財產

右立後之正

後漢袁紹傳紹三子譚熙尚譚長而惠尚少而美紹  
後妻劉有寵而偏愛尚數稱於紹亦奇其姿容欲使  
傳嗣乃以譚繼兄後出為青州刺史

晉書周顛傳顛三子閔恬願閔無子以弟願長子琳  
為嗣

明史外戚錢貴傳長子欽為錦衣衛指揮使與弟忠  
俱沒於土木欽無子以忠遺腹子雄為後

鄭濂傳鄭文厚生欽文融無子以欽嗣欽嘗刺血療  
本生父文厚疾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  
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  
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  
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  
是也

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  
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  
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  
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  
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

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故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已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

性理會通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薛蕙為人後解禮之所以立後曰重大宗也小宗無子以為可絕者也故不為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為卿大夫及始仕而為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蓋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故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之始祖始祖受之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甚大宗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

天子適子不為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矣何言乎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適子不為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爾明小宗之統為重也蓋知天子之統為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小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始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信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信其尊嫌於貳君專其親嫌於貳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亦猶有至重者也有繼大統者因斯舉也而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為人後之義者措諸天下無難矣

羅虞臣長子亦可為人後議孫遠死而無嗣其弟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非也長子不得為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重為知禮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白續以主祖及曾祖之祭蓋遠嫌也以己代兄是謂奪宗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焉其孔氏之家之變禮乎重之命惡得為非

大清律箋釋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自近而遠又有擇賢立愛之條可謂情義交盡周晰無遺矣乃末俗圖財起爭兼有執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者殊不知此指兩房之嗣僅有可繼之一人而言也

蕙田案人之生子必有長然後有次子雖衆多而適子猶獨子也安可為人後乎且為後亦有不同設是身為支子而大宗適長無子

又別無支子可嗣以我長子後之則為大宗之適義之權也若已為繼嗣長子何敢廢父之適孫以後堂兄乎已為繼祖長孫何敢廢祖之適曾孫以後從兄乎而世俗不明宗子之法動云絕幼不絕長於是有伯兄無子奪仲叔之適以後之者已為誤矣甚有仲兄無子亦欲絕叔季以後之者豈非誤而又誤者乎箋釋剖明之曰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此指兩房之嗣僅有可繼一人而言足以破舉世之惑矣

又案以上以幼房適子為長房後

晉書荀顛傳顛無子以從孫徽為子  
阮孚傳無子從孫廣嗣

劉頌傳頌無子養弟和子雍早卒更以雍弟翊子隲為嫡孫襲封

齊書江敷傳初宋明帝敕敷繼從父慤為從祖淳後僕射王儉啟江忠簡允嗣所寄唯敷一人敷宜還本若不欲江慤絕後可以敷小兒繼慤為孫尚書參議謂間世立後禮無其文荀顛無子立孫墜禮之始何期又立此論義無所據於是敷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

王奐傳出繼從祖中書令球故字彥孫為雍州刺史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上大怒收之奐子彪陳兵閉拒皆伏誅奐弟佃女為長沙王晃妃世祖詔曰奐自陷逆節長沙王妃男女並長且奐又出繼前代或當有准可特不離絕

魏書王叡傳叡次子椿無子以兄孫叔明為後

宋史禮志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為孫據晉侍中荀顛無子以兄之孫為孫其後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為叔母宋繼絕詔皆如所請

宗室傳越王傑無子仁宗以恭憲王元佐之孫允言子宗望為之後允初無子以允成孫仲連為之後

李昉傳昉字明遠深州饒陽人父超晉工部郎中集賢殿直學士從大父右贊善大夫右無子以昉為後初超未有子昉母謝方娠指謂叔母張曰生男當與叔母為子故昉出繼於右

元史魏初傳初從祖璠無子以初為後

通典間代立後議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

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室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徐乾學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慎之子世樞為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有祖而無嗣也先生即有子而殤殤不立後蓋擇諸族兄弟之子以為嗣乎余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為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絕苟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疎遠族屬之子為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理則一而已矣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贊善公為大宗夢菴公繼嗣之宗也夢菴公有子未婚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衰以歸於顧又十二年先生生方在襁褓夢菴公撫而立之為貞孝後先生寔贊善公之孫吾外祖實瑤公之子於實瑤公子孫為至親實瑤公諸孫洪善家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為人後吾仲舅子嚴失明年老唯洪慎一子非支子不得為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為先生後不亦可乎晉書荀顛傳顛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顛兄元孫序為顛後封臨淮公荀氏潁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為嗣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何琦之從父以孫紹族祖琦以為宗緒不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理緣事而興不必拘常以為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為人後者之文以為不言所後之父或者後祖父或後高曾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為人後者三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太尉養

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何琦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悟以為不悖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母亦勢之不得不然而聖人之所許與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云

蕙田案無子立孫固為變禮然立後之義但取祖宗一氣可相承接非詐冒為已所親生也則無子有孫亦復何害且立後之不可紊者惡其亂昭穆也正其名曰祖孫則昭穆序矣夫弟之不可後兄者以其本是同輩即長兄撫其幼弟異時幼弟生子仍可後兄也倘暮年無子而兄弟之子死亡已盡或存者皆為獨子苟不立孫則其人之絕祀也必矣無可望矣是安得不變而通之以濟其窮乎且雷次宗解經論之於前亭林先生行之於後

名儒成例可遵而行也世人拘泥反以立孫為失序而或強借天殤之子或扳立兄弟天殤之子而後以孫繼之此似乎得禮而實為矯誣知禮君子直須名正言順定祖孫之分可矣何必強為緣飾而反蹈於非禮哉又案以上立兄弟之孫為後

晉書河間平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後威既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為洪嗣

蕙田案此條本生祖父無子立出後子之子為後

晉書王戎傳子萬年十九卒有庶子興戎所不齒以從弟陽平太守愔子為嗣

蕙田案有子立嗣似屬創見然繼體祖宗事



關重大子出微賤而猥以承祧是不敬其先人也世有嫡妻無子即以婢妾之子為後甚而女僕外婦姦生庶孽而概以主持七豎可乎聞王戎之風可以識古人尊祖敬宗之義矣

大清律例分析家財田產不論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蕙田案此條有子別立後

周書杞簡公連傳子光寶為齊神武所害以章武公導子亮嗣

邵惠公顥傳翼字乾宜武成初封西陽郡公早薨謚曰昭無子以杞國公亮子溫為嗣

王懋竝立嗣辨吾家同家公生四子重甫純甫和甫玉甫重甫公生繩武和甫生祖武宗武成武純甫公玉甫公俱絕無後宗武繼純甫公其繼玉甫公者當在成武而繩武已有二子天擎楚材於是楚材繼玉甫公為孫此議之前定者也其後天擎早卒無子則重甫公及繩武之世又絕天擎與楚材為嫡兄弟自當以楚材子為嗣而楚材止有一子故天擎臨沒遺言且無立嗣以待楚材次子之生今次子生已週歲矣即宜立為天擎嗣以奉同家公及繩武之後此揆之禮律而合度之人鬼而安斷無疑者也而議者紛紜不一時宗武子麟勛生四子祖武子子倫生二子或主次序之說謂宜立麟勛之子或謂宗武已承嗣其後不得更承嗣宜立子倫之子此兩說者愚請得而辨之禮曰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律曰凡立後者先儘同父周親天擎楚材則同父也楚材之子於天擎為嫡姪於繩武為嫡孫同父周親更無二人以天擎言之固不肯舍嫡姪而立從姪以繩武言之更安肯舍已之孫而立他人之孫哉且楚材之子之後天擎也為歸宗不為繼嗣即使楚材止一子亦當以其子歸宗楚材之不得歸宗者以兄弟不相為後天擎之世不可絕而必以其子歸宗者以祖父為重而不得自有其子也萬一不生次子則寧更繼他人而推祖父之意必以其子還為後并不得拘支子嫡子之說也況今楚材已有次子正合禮支子為後之云則更何所擬議而紛紛不已哉或謂楚材已嗣玉甫公則與麟勛子倫同不得以同父論是又不考於禮律之過也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凡私親皆降一等今律亦然故以名言之麟勛楚材於天擎皆再從兄弟而麟勛之服小功楚材之服則期矣麟勛楚材於天擎皆再從兄弟而麟勛之服小功楚材之服則大功矣是皆不沒其父子兄弟之寔而麟勛烏得以房分次序與楚材較哉麟勛子之不得為嗣也以與楚材子較而其親不敵也非夫已承嗣不得更承嗣之說也已承嗣不得更承嗣不知出於何書而乃據以為說設使子倫無次子而拘於此將舍同家公之後而別取之乎故非楚材與天擎為嫡兄弟則承嗣者必麟勛之子無疑也是子倫且不得與麟勛較而又烏得以與楚材較哉成武之不繼玉甫公是欲均房分也今謂楚材已嗣玉甫公其子不得更嗣

天擎而當以子倫之子是重甫公之後不可兼其二而和甫公之後反可據其  
三此又豈平情之論乎若謂楚材家少自足而子倫貧乏為衰益之計先王之  
制禮律也固為一定之法以杜後世之爭不得以私意轉移其間今子倫之子  
必不得立即使得立而據禮律以爭者必不能以已是故無窮之隙而失兩盡  
之道也况使重甫公不得有其曾孫繩武不得有其孫而天擎臨沒拳拳之言  
付之不聞三世之魂必有嘆息痛恨於地下者而傍徨躑躅不肯以享非其後  
之祀人鬼之情皆有不妥其不可也决矣或謂楚材本不當嗣玉甫公今其子  
既歸宗則楚材不得擅玉甫公之所有夫楚材之嗣玉甫公也專以房分論而  
不以昭穆次序論也其誤已在前不可改矣然以今推之嗣玉甫公者當在成  
武成武無子嗣成武者仍在楚材固非有誤也奈何藉口而欲分楚材之所有  
哉同裳公於新莊公為長子至天擎累世正嫡所謂繼高祖之宗今自重甫公  
以後斬焉煢煢孤魂子然無依四時祭享誰為其主在同族之親故復為此辨  
以告於諸叔諸昆弟以定其議要使重甫  
公繩武天擎不至斬焉之祀則志願畢矣

蕙田案王氏辨是也以人情言之出後之兄  
弟其情固親兄弟也則出後者之子其情亦  
親於從子矣若其出後之人無子則當依所  
後之親疎立後而不可強扳本生兄弟之子  
為後承統於彼不得徇其私親矣  
又案以上本生兄弟無子立出後兄弟之子

### 為後

宋史禮志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  
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行今戶絕家許親近  
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為施行

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  
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  
以棣為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

邵寶日格人之子而子於人遂為之子尊父命也父  
歿則母命之父母歿矣伯叔雖絕嗣將不得子之乎  
請于君君命之猶父命之也民之微曷以請於君請  
於令長猶請於君也

蕙田案二泉先生之言恐世人拘守父歿不  
為人後之說而絕後者多故申明其說以通

之可謂以君子待人者矣夫繼絕存亡盛德  
之事果是當後固可以官長斷之猶父命也  
然必宗族公議萬無推諉然後請之於官而  
命之可也若其投牒訴訟自陳當後者乃貪  
財背親之人官長當重懲之以敦風俗不可  
以二泉先生之言而反致成人之惡也

又案以上官為絕戶立後

陳龍正家矩一親友無後者不論貧富必與立嗣有田產及女者半給贅婿半  
留嗣子如親房無可繼之人公議于遠房擇而嗣之遠房又無可繼先變產價  
置買棺槨墓地餘田方入義莊公用每歲清明前一日守祠人備三牲酒飯燭  
帛往掃其墓餼餘即給守祠人每墓約費米三斗開義租內銷筭孤魂一生勤  
積惠遺後人令無祀而有祀以明報  
也貧無產者亦如之又不以報論

大清律例戶絕財產果無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管無  
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蕙田案地方官酌撥充公指絕戶無族者言

若其家有宗祠義庄可以收族祔祭則原聽  
其宗族主持矣然如陳幾亭先生所云亦必  
宗族蕃盛而祠堂義庄規模遠大寔足以收  
族贍貧主無後之祭者乃可行之若末族貧  
夫見人絕後便生瓜剖之心強名曰作祭田  
克義舉寔則共相噉噬之而已甚有已議立  
後而近支弟姪猶欲各析其貲者此無良之  
事非義之財族人苟稍有識者當明目張胆  
以救正之不惟已身不可染指亦不可徇貪  
夫之欲而坐視無子者之侵削於人也  
又案以上絕戶財產充公

右立後之權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六

其宗於王林... 准陰吳玉摺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四十七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太保總督直隸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完

參校

嘉禮二十

飲食禮 為人後附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

注族

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 疏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此為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親疎皆得代之知此是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也

徐氏乾學曰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殤沒

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

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舍之不立而別立

他人之子盡以已之世爵祿產授之此豈近于人情

耶且有宗子則宗子為後宗子天則庶子為後此理

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為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何以有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子冠而不為殤下即繼之曰為殤後者以其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而言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婚者得以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也又何疑乎

晉書文六王傳城陽哀王兆字千秋十歲而夭武帝踐阼詔曰亡弟千秋有夙成之質不幸早亡其以皇子景度為千秋後雖非典禮亦近世之所行且以述先后本旨也於是追加封謚景度薨復以第五子憲繼哀王後薨復以第六子祗為東海王繼哀王後薨又封第十三子遐為清河王以繼兆後

遼東悼惠王定國年三歲薨咸寧初追加封謚以齊王攸長子蕤為嗣

廣漢殤王廣德年二歲咸寧初追加封謚以齊王第五子贊紹封薨更以第二子實嗣

武十三王傳毗陵悼王軌二歲而夭以楚王瑋子義嗣

始平哀王裕年七歲薨以淮南王允子迪嗣

蕙田案殤子立後其情有二一是寵愛其子思念不忘於是為之冥婚立後封爵贈謚建廟立碑以為榮寵若晉書所載是也其失也愚一是兄弟子行中已無應繼之人惟孫行尚有支子又恐無子立孫則其孫有祖而無父于是強借天殤之子或別立兄弟天殤之

四百六十一  
子為子而後以孫繼之其失也許夫殤無為  
父之道必以立後為厚之未見其為厚也孫  
有後祖之義必以無父而諱之未見其可諱  
也是皆明理者所不為也  
又案以上為殤子立後

禮記射義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  
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債軍之將亡國之大夫  
與音義與音預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

疏謂有人無後既立後訖此人復往奇之奇謂配合之外復有奇隻也

舊唐書盧簡辭傳無子以弟簡求子貽殷元禧入繼  
貽殷終光祿少卿元禧登進士第終國子博士

宋史留從效世家從效無子以兄從願之子紹錡紹  
錡為子

劉敞與為人後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子路誓客曰  
債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  
蓋去者半敢問何如斯謂之與為人後矣與之也者  
干之也求之也庶子奪其宗非干歟適子不為族人  
後適子而後其族非干歟諸父諸兄尊也諸弟倫也  
義不可以為後非干歟禮不後異姓異姓而為人子  
非干歟庶子而奪其宗則篡其祖也適子而後其族  
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  
穆也異姓而後于人則背其姓也當周之衰債軍之  
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蓋多此仲由所惡也或  
曰昔之言禮與子異曰然昔之言禮者以為人有後  
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人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  
安見有兩後者歟且人惟無後故求後焉未有有後

而又求副焉者也此非子路之指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既為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歟立子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見於祖大夫將立後必告於諸侯而見於祖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苟代匱而已非立後也

古制春官外署語胡材問射禮延射云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夫為人後者自是昭穆應繼不得已而為之何以與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等先生曰此為人後當是異姓養子之類背父離母失其家矣與敗軍亡國者又何異也若同姓為後禮經有明徵矣周璞曰注疏謂與為求先生曰此說更明可見古注疏不可不讀

朱氏國禎曰射禮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敗亡之恥莫甚焉不入固宜為人後者亦如之何故馮文所云賤夫妾為者也然則宜為後者當入矣蓋射本觀德德以孝為先既為人後則本生父母不得執三年喪人子之心何安而敢上觀德之場乎先王蓋以教孝也由是觀之為人後者當列不幸之科矣馮又曰非大宗非賢非德而後之皆曰妾棄其親而親人幾於禽獸吁何至若是之甚其不妄者豈無十之四乎或者馮公有感之言不可為據

蕙田案一人二後情事亦有不同其爭奪承

繼以兩立為解紛者其為貪利喪行不待言矣亦有富貴之家已雖無子而樂見子孫之蕃盛此其意亦無大惡然於情理有不可者蓋我既無子而兄弟以子後之此存亡繼絕之大德非常破格之義舉聖人之所甚重也今乃一之不足而至于再于彼于此可以唯吾所欲立其視已之衣食貲財為甚重而視人之以子後已為甚輕于情于理其可安乎又有貧富不均誼敦手足見兄弟之多男而多取之以紓其累者此尤近于美意然不思兄弟之子猶子兄弟貧窘而我獨豐盈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皆伯叔父分中之事也何必斤斤焉使舍其父而父我然後可以施其撫

育何其隘而私乎且彼兄弟之子並無干求  
爭奪之心而自兩後並立之後旁觀之人皆  
以為與為人後而卑鄙之是愛之適以害之  
也既不以禮自處又不以禮處人亦何所取  
意而為之也哉注疏與劉氏說不同其義一  
也當並存之

又案以上一人立二後

漢書張安世傳兄賀有一子早死無子子安世小男  
彭祖師古曰言養以為子封陽都侯賀有孤孫霸年七歲拜散騎  
中郎將賜爵關內侯

蕙田案上言無子謂賀無子孤孫即早死之  
子所生非無孫矣夫立後所以繼絕也不絕  
而取人為後則與義男養子何異取者受者

皆失之矣

又案以上有孫復立子

春秋成公十五年春王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  
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  
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  
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何以  
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  
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  
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為謀  
退而殺叔仲惠伯殺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  
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  
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



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榿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胡傳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杜氏預曰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

徐氏乾學曰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于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為之君之生存既以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為之服斬衰既為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為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于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為矣于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

不聞豹禰僑如為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崩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罪之大不可後寧後其子爾乃不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為弟不可為兄後父字不可為氏真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何如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為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為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復同於廢逐之臣矣禮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蓋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正當以告康子請還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

魏書文成五王傳河間王若未封而薨詔京兆康王子太安為後太安與若為從弟非相後之義廢之以齊郡王环繼

蘇淑傳淑字仲和武邑人也立性敦謹頗涉經傳兄壽興坐事為閹官後為河間太守賜爵晉陽男及壽興將卒遂冒養淑為子

七百七  
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七  
六  
舊唐書淮陽王道元傳無子詔封其弟道明為淮陽王以奉道元之祀

宋史李筠世家城陷筠將赴火妾劉欲俱死筠以其有娠麾令去守節子筠既購得之果生子焉守節無子以劉氏所生之弟為嗣

王欽若傳欽若子從益無子以叔二子為後

袁氏世範同姓之子昭穆不同亦不可以為後鴻雁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况啟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母如古人為嫂制服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大清律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如立異姓

杖六十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蕙田案仲嬰齊以弟後兄千古未有不知其非者而近世士民之家猶有紊亂名分以弟繼兄者何歟大都長子早亡理當立後則此

一分家產屬之他人不若取一幼子昇其寡婦為子則我之家產仍是我子所有但知取後于人則我子少一分財產不思人來後我則我家添一分子孫此大惑也若人以子少則富未聞多子之家留其一而其餘推以與他人者是愛子之心無異貧與不貧不暇計也獨至立後繼絕則雖親兄弟孫猶忍弗能予而寧以幼子當之不知幼子固我子也而冢適則已絕矣是謂惜財產而甘為絕戶也豈不謬哉

又案以上以弟後兄

舊唐書德宗諸王傳文敬太子諫順宗之子德宗愛之命為子

宋史陳洪進世家子文顯文顥文顛文頊文頊本文  
顯子初洪進在泉妙有相者言一門受祿當至萬石  
時洪進與三子皆領州郡而文頊始生乃以文頊為  
子欲應其言

蕙田案孫之於祖可謂親矣何必改稱為子  
乃為親愛乎不能加親於孫而適使之絕于  
父也有是理乎

又案以上名孫為子

晉書司馬彪傳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也出後  
宣帝弟敏少篤學不倦然好色薄行為睦所責故不  
得為嗣雖名出繼實廢之也彪由此不交人事而專  
精學習故得博覽羣集終其綴集之務

蕙田案睦父進為敏兄且身列諸侯王則彪

乃繼祖之適孫也敏雖無子而兄弟之子固  
不乏人睦以愛憎之私妄將適子後敏長幼  
昭穆皆所不顧人之愚昧一至此乎

又案此以長房適子為幼房後

魏書胡叟傳年八十而卒無子無有家人營主凶事  
者胡始昌迎而殯之於家葬於墓次即令一弟繼之  
襲其爵始復男虎威將軍叟與始昌雖為宗室不相  
好附于其存也往來乃簡及亡而收恤至厚議者以  
為非必敦哀疎宗或緣求利品秩也

宋史李至傳至七歲而孤鞠於飛龍使李知審家及  
貴即逐其養子以利其資知審因之亦至右金吾衛  
大將軍

癸辛雜識止安陳公振字震亨居吳門無子有同姓昌世者為人端慤每加敬  
愛因延之家塾常從容與言命繼之事且託之訪歷久未有所啟問之以難其

人為對則曰得如子者乃佳昌世皇恐不敢當又久之問如初昌世謝未敢輕有所進乃曰如此則無出于子矣昌世固辭不敢強之再三乃勉承命後因語及曩嘗夢謁家廟覺有拜於後者顧視則昌世也此意遂决昌世以其澤入仕嘗倅三衢攝郡於公帑纖毫無所取穆陵聞之擢為郎淳祐間也

北溪字義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于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姓者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為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

蕙田案同姓而不知世系所出猶異姓也夫虞有出於帝舜者為媯姓有出於虞仲者為姬姓曹有出於振鐸者為姬姓有出於邾婁者為曹姓後世之姓與古初之姓有名異而實同或字同而實異安在其可以為後乎又案此以同姓非宗為後

春秋襄五年夏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為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何注巫者鄆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曷外孫故曰舅出莒將

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于晉齊人語莒將滅之則曷為相

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

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莒時莒女嫁為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于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

其外孫書者善之得為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

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於戚公羊傳吳何以稱

人注據上善稻之會不稱人吳鄆人云則不辭注方以吳抑鄆國故進吳稱人何以抑鄆者經書莒人滅鄆又與巫訴晉當存

惡鄆文必以吳者夷狄尚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鄆也

襄六年莒人滅鄆公羊何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鄆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不月者取後

于莒非兵滅穀梁范注莒是鄆甥立以為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穀梁傳非滅也注非以兵滅中國

日卑國月夷狄時縉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

有既滅注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為後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

不別也莒人滅縉非滅也立異姓以葢祭祀滅亡之道

也楊疏言繒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姓而繒不別也

胡傳或曰鄆取莒公子為後罪在鄆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而書鄆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鄆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鄆後與黃歇進李園之妹於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于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為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

李氏廉曰滅鄆之說先儒所以不取左氏者豈非以昭四年復有魯取鄆之文故以此為非實滅乎趙子案其事情以為莒人以兵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為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今奉鄆祀然神不敢非類是使鄆絕祀故須書滅公穀但傳得立鄆甥守祀之說而不知事實耳莒今滅為附庸後魯取之故復書取也究此則三傳亦互相通此恐得其實

三傳拆諸徐健菴曰汪氏云鄆無後而以莒之子為後鄆未嘗無後也襄五年經稱鄆世子巫是知其立巫為後告於大國者也舍眾著之適長而暱於牀第之情迎異姓為後其罪浮於賈克輩遠矣先王之制禮也大宗無後者為之置後今鄆本有後也而反立異姓以為後何為而不滅亡與按律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此乞養異姓子亦言無後者耳若鄆莒之事又律文所不載當從重科斷者也

三國志馬忠傳忠字德信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改名忠

王平傳平字子均本養外家何氏後復姓王

朱然傳然字義封治姊子也本姓施氏初治未有子然年十三乃啟策乞以為嗣

魏氏春秋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其闕太祖惜矯才量欲擁全之乃下令曰喪亂以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用褒貶自建安五年以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罪之

晉書陳騫傳騫父矯魏司徒矯本廣陵劉氏為外祖陳氏所養因而改焉

賈充傳充無嗣及薨充婦郭槐輒以外孫謚為黎民  
子充子黎民三歲死奉充後郎中令韓咸中尉曹軫諫曰禮大  
 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為後之文無令先  
 公懷腆后土良史書過豈不痛心槐不從咸等上書  
 求改立嗣不報槐遂表陳是充遺意詔曰太宰魯公  
 充勤德立勲勤勞佐命背世殂殞每用悼心又充子  
 早終世嗣未立古者列國無嗣取始封支庶以紹其  
 統而近代更除其國至於周之公旦漢之蕭何或預  
 建元子或封爵元妃蓋尊顯勲庸不同常例太宰素  
 取外孫韓謚為世子黎民後吾退而斷之外孫骨肉  
 至近推恩計情合于人心其以謚為魯公世孫以嗣  
 其國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皆不得以為例  
 秦秀傳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為後

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鄆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  
 書莒人滅鄆聖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  
 無父子耳又案詔書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如太  
 宰所取必已自出如太宰不得以為比然則外孫為  
 後自非元功顯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禮蓋可然乎絕  
 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禍門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  
 謚荒公不從

魏書高崇傳崇字積善父潛顯祖初歸國賜爵開陽  
 男居遼東詔以沮渠牧犍女賜潛為妻封武威公主  
 拜附馬都尉加寧遠將軍卒舅氏坐事誅公主痛本  
 生絕嗣遂以崇繼牧犍後改姓沮渠景明中啟復本  
 姓襲爵

舊唐書李叔明傳本姓鮮于氏大歷末有閬州嚴氏

子上疏稱叔明少孤養子於外遂冒姓焉請復之詔從焉叔明初不知其從外氏姓意醜其事遂抗表乞賜宗姓代宗以戎轅寄重許之仍真嚴氏子于法

宋史葉夢鼎傳本陳待聘之子七歲後於母族

蕙田案異姓為後固為非禮然直書不諱則本系尚明傳中言召赴行在丁本生母憂蓋與為伯叔後者同行出降之禮此是當時父命使然倘葉氏無後可立而待聘別自有子固不容自復本宗而視葉之絕嗣也若諱言非禮而沒所由來則尤不可矣

元史王鶚傳無子以壻周鐸子之綱承其祀

明史外戚傳陳公淳皇后父也追封揚王王無子生二女長適季氏次即皇太后晚以季氏長子為後

陳泰傳幼從外家曹姓既貴乃復故

王得仁傳本謝姓父避讐外家因冒王氏

夏良勝傳徐鰲本高氏子少孤依舅京師冒徐姓從其業為醫

蕙田案世俗視兄弟之子甚疎而視女及女夫甚親于是有不立應繼而甘招贅壻亦有不得已而立後而與贅壻分支作兩房者其為非禮不待論矣倘有微族單門伶仃孤子實無宗支應繼之人者若不招壻則無以自存此安得不以外孫承祀乎曰是有說焉夫既無應繼則所有財產不得不歸之女壻外孫女壻外孫既得其財產不得不承其祭祀此情理之必然者也雖曰鬼神不享非類然

古之有功德於天下者則天下祭之有功德於一國一鄉者則一國一鄉祭之以云報也今以庶民之家宮室衣食俱蒙婦翁外祖之庇則亦有功德於一家一人者也奈何不祭之以報乎然其祭之也宜主之以外孫而不主之以壻沒外孫之身而止或外孫生子早識其祖母之父母則亦祭之沒身而止明其殺於本宗也而其祝文稱謂則仍以外祖外曾祖為名而外孫外曾孫仍自姓其本姓此不得已之變通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也若乃更其姓氏易其稱謂使自廢其祖先之祀甚乃忘其所自而通婚於同宗是謂陷人非禮有識者所當深戒

又案此以女壻外孫為後

北齊書高隆之傳隆之字延興本姓徐氏云出自高平金鄉父幹魏白水郡守為姑壻高所養因從其姓  
 五代史周本紀世宗本姓柴氏柴氏女適太祖是為聖穆皇后后兄守禮子榮幼從姑長太祖家以謹厚見愛太祖遂以為子  
 宋史程瑀傳瑀字伯寓饒州浮梁人其姑臧氏婦養瑀為子及姑歿始復本姓累官至校書郎為臧氏父母服

蕙田案姊妹之子猶有血氣之屬妻兄弟子何人而可以為後乎在已則妻為夫綱在其子必知母而不知父矣真可憫也  
 又案以上以妻兄弟子為後



北齊書獨孤永業傳永業字世基本姓劉母改適獨  
孤氏永業幼孤隨母為獨孤家所育養遂從其姓  
隋書王充傳充字行滿祖支頹耨徙居新豐頹耨死  
其妻少寡與儀同王粲野合生子曰瓊粲遂納之以  
為小妻其父收幼孤隨母嫁粲粲愛而養之因姓王  
氏官至懷汴二州刺史王充本玉世充隋書以唐諱去之也  
唐書安祿山傳祿山營州柳城胡也本姓康母阿史  
德為覲居突中禱之于軋犖山虜所謂聞戰神者既  
而妊及生有光照穹廬野獸盡鳴望氣者言其祥范  
陽節度使張仁愿遣撥廬帳欲盡殺之匿而免母以  
神所命遂字軋犖山少孤隨母嫁虜將安延偃開元  
初偃攜以歸國與將軍安道買亡子偕來得依其家  
故道買子安節厚德偃約兩家為兄弟乃冒姓安更

名祿山

郭子儀傳子暖暖子銛尚西河公主主初降沈氏生  
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

舊唐書元載傳家本寒微父景昇任員外官載母攜  
載適景昇冒姓元氏

青箱雜記范文正公幼孤隨母適朱氏因冒姓朱名  
說後復本姓以啟謝時宰曰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  
張祿名非霸越乘舟乃効于陶朱以范睢范蠡亦嘗  
改姓名故也

明史熊概傳幼孤隨母適胡氏冒其姓巡撫南畿浙  
江還始復姓

蕙田案既娶改嫁之婦孤兒無依後夫養之  
亦聖人所不禁也但易姓以亂其宗則不可

若其間情誼之厚薄禮制之重輕詳喪服繼父同居條宜參考焉

又案以上以妻前夫子為後

詩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螺贏負本空中七日化為其子式用穀

注螟蛉桑上小青蟲螺贏土蜂也取桑蟲負之冷有子則螺贏負之以與不似者可教似教誨爾子用善而似之可也

蜀志衛繼字子業兄弟五人繼父為縣功曹繼兒時

與兄弟隨父遊戲庭寺中縣長成都張君無子每呼

其子省弄甚怜愛之因語功曹欲乞繼功曹即許之

遂養為子繼敏達夙成學識通博進仕州郡歷職清

顯而其餘四人無堪當世者父恒言已之將衰張明

府將盛也時法禁以異姓為後故復為衛氏

陳書周文育傳文育字景德義興陽羨人也少孤貧

本居新安壽昌縣姓項氏名猛奴年十一能反覆遊

水中數里跳高五六尺與羣兒聚戲眾莫能及義興

人周蒼為壽昌浦口戍主見而奇之因召與語文育

對曰母老家貧兄姊並長大困於賦役蒼哀之乃隨

文育至家就其母請文育養為己子母遂與之及蒼

秩滿與文育還都見于太子詹事周捨請製名字捨

因為立名文育字景德

魏書胡叟傳叟字倫許安定臨涇人也不治產業常

苦饑貧然不以為恥養子字螟蛉以自給養每至貴

勝之門恒乘一犍牛弊韋袴褶而已作布囊容三四

斗飲噉醉飽便盛餘肉餅以付螟蛉見車馬榮華者

視之蔑如也

五代史王晏球傳晏球字瑩之洛陽人也少遇亂為

盜所掠汴州富人杜氏得之以為子冒姓杜氏

宋史安德裕傳父重榮晉成德軍節度德裕生未朞重榮舉兵敗乳母抱逃水竇中為守兵所得執以見軍校秦習習與重榮有舊因匿之習先養石守瓊為子及年壯無嗣以德裕付瓊養之因姓秦氏習卒德裕行三年服然後還本姓習家盡以橐裝與之凡白金萬餘兩德裕却之曰斯秦氏之蓄於我何有聞者高之

薛居正傳惟吉字世康居正假子也居正妻妬悍無子婢妾皆不得侍側故養惟吉愛之甚篤

孝義傳劉孝忠母死孝忠傭為富家奴得錢以葬富家知其孝行養為己子後養父兩目失明孝忠為舐之經七日復能視

申積中成都人襁褓中楊繪從其父起求之為子及

長知非楊氏而絕口不言年十九登進士第事所養父母盡孝終身有二弟一妹為畢婚娶始歸本族復為申氏

江萬里傳萬里無子以蜀人王櫛子為後即錫也

韓侂胄傳侂胄娶憲聖吳皇后姪女無子取魯誼子為後名玘既誅侂胄削籍流沙門島

癸辛雜識戴良齋云昔有宦家過屠門見幼穉而愛之抱以為子戒抱者以勿言既長且承序矣嘗因祀先恍惚見受享者皆佩刀正坐而裏章服者列位其傍愕然以語保者保者始告以實自是當祀必先祀其所生而後祀其所為後者云命後者不可不知也

遼史耶律隆運傳隆運本姓韓名德讓西南面招討使匡嗣之子也賜姓名薨無子清寧三年以魏王貼不子耶魯為嗣天祚立以皇子敖盧斡繼之

蕙田案隆運本宗韓氏有弟有姪乃舍之不立而偏以耶律氏子為嗣細人之愛以姑息

而不知適以殄其嗣悲夫

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九月定皇族收義異姓男為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

明史外戚傳馬公高皇后父也追封徐王王無後以外親武忠武聚為之

張詩傳詩字子言順天人本農家李氏子八歲時育於官恐當作官家張氏閱三十年始知乃痛自悲悼覓得其

兄弟哭諸父母之墓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

蕙田案張詩可謂孝矣夫已之父母尚有兄弟張氏宗祀寄之一詩少受撫育長而背之于李無大益而于張為酷禍宜仁孝之人所不忍為也

羅虞臣譜法或問譜法有進有黜曰他姓之子後吾宗雖成派吾其猶黜諸吾宗之子為他姓後雖易世吾其猶進諸

大清律其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若無嫡長嫡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詐冒者同罪

蕙田案異姓為後之失人皆知之不必為之贅說矣余獨以為事變無窮固有已成父子于前而不容頓然改正者又當量其緩急輕重而善處之若安德裕申積中張詩諸人或

報恩而後反其宗或繼絕而終守其祀觀過知仁無乖情理是亦君子之所諒也若乃衣食乳哺深受其恩家產田園親享其利一旦托返本復始之名以行其負義忘恩之實以是為禮又所謂是惡知禮意者矣

又案以上以異姓為後

管子入國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饑寒身之臍臍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

魏書馮熙傳熙字晉昌文明太后之兄也父朗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為姚氏魏母所養以叔父樂陵公邈

因戰入蠕蠕魏母攜熙逃避至氏羗中撫育年十二好弓馬有勇幹氏羗皆歸附之魏母見其如此將還長安始就博士學問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趙氏之孤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宋史后妃傳神宗欽成朱皇后開封人父崔傑早世母李更嫁朱士安后鞠於所親任氏熙寧初入宮進婕妤生哲宗哲宗即位尊為皇太妃紹聖中贈崔任朱三父皆至師保崇寧元年薨追冊為皇后

蕙田案三姓並贈典禮濫極矣然鞠養之恩不敢忘報固忠厚之道也凡在民庶可愬然

歟

大清律例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 例凡乞養義子  
 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  
 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  
 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  
 貴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後釋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者以收留迷失子女論輯注駁之蓋收養遺棄意  
 在哀其死收留迷失意在利其人情若有異也縱年至四五歲不能自知其父  
 母姓氏居址者自應收養以全其生如能明言父母姓名及居址何處即應查  
 訪送還或報官喚人認領竟留而不言亦有不合第不宜科以杖徒重罪耳或  
 謂三四歲兒成人後生父告認問以冒認良人為子之罪斷還養父議者謂子  
 無絕父母之理案父母忍心遺棄揆義已絕他人養成而認爭之固有不合第  
 其中或有正妻嫉妬拋棄不留夫主知情甚有家庭謀佔財產私抱棄置無由  
 根尋者事變多端似不宜執一而論倘查明訊確實非本生父母遺棄現在年  
 老無兒當令認償養費加倍謝酬勸諭收養者放回延其宗  
 嗣亦體悉民情之一端也余曾有所見聞故特附筆於此

**大清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自收為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收留在逃者杖八十徒  
 二年給親完聚

蕙田案收養遺棄而藉以為後則非禮矣

又案以上收養遺棄附

漢書外戚惠后傳呂太后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乃  
 使陽為有身取後宮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  
 為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為帝四年乃自知非皇后所  
 出曰太后安能殺我母而名我我壯即為所為太后  
 恐其作亂乃幽之永巷言帝病甚左右莫得見太后  
 下詔廢之更立恒山王弘

蕙田案太后欲張后有子詐取後宮子名之  
 後宮所生亦安見其盡非帝子然推太后之  
 心則其為是否亦所不論嫌疑之際大臣遂  
 盡舉誅之倘四子之中有一真車 子豈不  
 因之而斬乎甚矣作偽之為害也

趙克國傳傳子至孫欽欽尚敬武公主無子主教欽  
良人習詐有身名宅人子欽薨子岑嗣侯岑父母求  
錢財無已忿恨相告岑坐非子免國除

三國志齊王芳紀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  
詢宮省事秘莫有知其所由來者

北溪字義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氣脉相為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仲舒繁露載漢一事有人家祭用祝降神祭畢語人曰適所見甚怪有官員公裳盛服欲進而躊躇不敢進有一鬼蓬頭裸袒手提屠刀勇而前歆其祭主人不曉其由有長老說其家舊日無嗣乃取異姓屠家之子為嗣即今主祭者所以只感名得屠家父祖而來其繼立本家之祖先非其氣類自無交接感通之理

蕙田案今繁露中絕無此文蓋是書本多殘  
闕或宋時善本尚多別有見也但詳其文氣  
殊與繁露不類豈或有記憶之誤歟否則繁  
露曾有此事撮其事述之而非董之原文歟

皆不可知也 疑即癸辛雜識戴良齋云云  
一條北溪誤憶耳

明史諸王傳楚恭王英燦薨子華奎幼萬歷八年始  
襲爵三十一年楚宗人華越等言華奎與弟宣化王  
華壁皆非恭王子華奎乃恭王妃兄王如言子抱養  
宮中華壁則王如綽家人王玉子也華越妻即如言  
女知之悉禮部侍郎郭正域請行勘大學士沈一貫  
右華奎委撫按訊皆言偽王事無左驗而華越妻持  
其說甚堅不能決廷議令覆勘中旨以楚襲封已二  
十餘年宜治華越等誣罔御史錢夢皋為一貫劾正  
域正域發華奎行賄一貫事華奎遂訟言正域主使  
正域罷去東安王英燧武岡王華增江夏王華璉等  
皆言偽跡昭著行賄有據諸宗人赴都投揭奉旨切

五言  
五言  
責罰祿削爵有差華越坐誣告降庶人錮鳳陽未幾  
華奎輸賄入都宗人遮奪之巡撫趙可懷屬有司捕  
治宗人蘊鈔等方恨可懷治楚獄不平遂大闕毆可  
懷死巡按吳楷以楚叛告一貫擬發兵會勦命未下  
諸宗人悉就縛於是斬二人勒四人自盡錮高牆及  
禁間宅者復四十五人三十三年四月也自是無敢  
言楚事者久之禁錮諸人以恩詔得釋而華奎之真  
僞竟不白 郭正域傳先是楚恭王得廢疾隆慶五  
年薨遺腹宮人胡氏孿生子華奎華壁或云內官郭  
倫以王妃兄王如言妾尤金梅子為華奎妃族人如  
綉奴王玉子為華壁儀賓汪若泉嘗訐奏之事下撫  
按王妃持甚堅得寢萬歷八年華奎嗣王華壁亦封  
宣化王宗人華越者素強禦忤王華越妻如言女也

是年遣人訐華奎異姓子也不當立一貫屬通政使  
沈子木格其疏勿上月餘楚王劾華越疏至乃上之  
命下部議未幾華越入都訴通政司邀截實封及華  
奎行賄狀楚宗與名者凡二十九人子木懼召華越  
更令易月日以上旨并下部正域請出撫按公按從  
之初一貫屬正域毋言通政司匿疏事及華越疏上  
正域主行勘一貫言親王不當勘但當體訪正域曰  
事關宗室臺諫當亦言之一貫微笑曰臺諫斷不言  
也及帝從勘議楚王懼奉百金為正域壽且屬母竟  
楚事當酬萬金正域嚴拒之已而湖廣巡撫趙可懷  
巡按應朝卿勘上言詳審毋左驗而王氏持之堅諸  
郡主縣主則云罔知真僞乞特遣官再問詔公卿雜  
議於西闕門日晏乃罷議者三十七人各具一單言



人人殊李廷機以左侍郎代正域署部事正域欲盡錄諸人議廷機以辭太繁先撮其要以上一貫遂嗾糾中楊應文御史康丕揚劾禮部壅闕羣議不以實聞正域疏辨且發子木匿疏一貫阻勘及楚王覬遺狀一貫益恚謂正域遣家人導華越上疏議令楚王避位聽勘私庇華越當是時正域右宗人大學士沈鯉右正域尚書趙世卿謝傑祭酒黃汝良則右楚王給事中錢夢臯遂希一貫旨論正域詞連次輔鯉應文又言正域父懋嘗笞辱於楚恭王故正域因事陷之正域疏辨留中不報一貫鯉以楚事皆求去廷機復請再問帝以王嗣位二十餘年何至今始發且夫訐妻証不足憑遂罷楚事勿按正域四疏乞休去

沈一貫傳萬曆三十一年楚府鎮國將軍華越訐

楚王華奎為假王一貫納王重賄令通政司格其疏月餘先上華奎劾華越欺罔四罪疏正域楚人頗聞假王事有狀請行勘虛實以定罪案一貫持之正域以楚王饋遺書上帝不省及撫按臣會勘并廷臣集議疏入一貫力右王嗾給事中錢夢臯楊應文劾正域勒歸聽勘華越等皆得罪董漢儒傳楚宗五十餘人訐假王事獲罪囚十載漢儒力言王假也請釋繫者

外戚邵喜傳世宗大母邵太后弟也封昌化伯子蕙嗣嘉靖二年卒無子族人爭嗣初太后入宮時父林早歿太后弟四人宗安宣喜宗宣無後及蕙卒帝令蕙弟萱嗣蕙姪錦衣指揮輔千戶茂言萱非嫡派不當襲蕙母爭之議久不決大學士張璁等言邵氏子

孫已絕今其爭者皆傍支不宜嗣時帝必欲為喜立後乃以喜兄安之孫杰為昌化伯明年明倫大典成命武定侯郭勛頒賜戚畹弗及杰杰自請之帝詰勛勛怒錄邵氏爭襲章奏許杰實他姓請覆勘帝不聽會給事中陸粲論大學士桂萼受杰賂使奴隸冒封爵帝怒下粲獄而盡革外戚封杰亦奪襲

蕙田案三代以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人情所同也已無子而可取他人子名之是已子不足以為親人子不足以為疎也此豈其情也哉觀史書所載詐為有子者若漢之惠后敬武公主明之楚藩類皆出於婦女之所為內懷嫉妬外要權寵遂至斬其夫之世緒而不顧斯已惑矣至若近世士夫之家尚有合

謀妻妾詐為有身及宗族訴訟而折獄之官不容舍其父母之言偏徇無稽之訐告以致所名之子多得守田廬承祭祀不自知其為餒而之鬼雖其事隱秘而所見所聞蓋間有之嗚呼彼獨非人情乎蓋嘗深原其故而知其吞聲飲恨甘心為此下下之策者良由憤激至深而非真以為宗支享祀之計也何則人生無子大不幸之事也無子而人以子繼之甚盛德之舉也當大不幸之時而受其甚盛德之舉此其兄弟之情宜益篤而其繼立之父子宜益親然而若是者不多見何也薄俗寡恩惟知貪利其人中年無子方以為憂而兄弟之間已若有喜色其人晚年得子方

以為喜而兄弟之子反若失所望此其幸灾  
 樂禍之心根于寤寐見諸聲色無子之人未  
 有不為之痛心者也卒也耄年無子或有子  
 而不育而彼之久懷覬覦者遂將肆然據之  
 為已有是所為兄弟叔姪者乃路人之不若  
 而讐人之不啻也然則無子者欲以我之田  
 園產業一旦付之讐人則寧付之路人之為  
 愈也然又不可正告親族曰我將以與路人  
 也則莫如取路人之子而強名之陽以博嗣  
 續之名而快意於一時隱以絕覬覦之心而  
 洩憤於平日即彼明知其為抱養他族而勢  
 不容以口舌爭也至於身後之事鬼神之事  
 杳渺無憑之事亦何暇計及哉此其所以悍

然行之而不顧也夫人以私情之忿遂至亂  
 其族類絕其享祀而不恤其為非禮無識誠  
 無所逃其罪矣然以情事言之則激成其事  
 者罪又甚焉何也無子之人處淒涼熒獨之  
 境罄其資財以與人者期于無子而有子也  
 乃未事之先耿耿虎視得之之後了無德色  
 此其撫心悲恨情事固所難堪若彼為兄為  
 弟為姪者處安常之境而生兼併之謀利羨  
 餘之財而幸骨肉之絕致使其人痛心疾首  
 忽思變計從此遂成讐隙而不可復合則族  
 類之所以亂祭享之所以絕雖曰彼自為之  
 其能不以激成之者為罪之魁也哉  
 又案以上名他人子附

四六  
魏書崔元伯傳弟徽子衡衡長子敞敞弟鍾敞亡後  
鍾貪其財物誣敞息子積等三人非敞之嗣辭訴累  
歲人士嫉之

宋史韓億傳知洋州州豪李甲兄死迫嫂使嫁因誣  
其子爲他姓以專其貲嫂訴於官甲輒賂吏掠服之  
積十餘年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證召甲  
出乳醫示之甲亡以爲辭寃遂辨

元史順帝紀及明宗崩文宗復正大位至順元年四  
月明宗后八不沙被讒遇害遂徙帝於高麗使居大  
青輿中不與人接閱一歲復詔天下言明宗在朔漠  
之時素謂非其已子移于廣西之靜江虞集傳文  
宗在上都將立其子阿剌忒納答剌爲皇太子乃以  
妥歡帖穆爾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

其子黜之

明史孫燧傳六月乙亥宸濠生日宴鎮巡三司明日  
燧及諸大吏入謝宸濠伏兵左右大言曰孝宗爲李  
廣所誤抱民間子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今太后  
有詔令我起兵討賊亦知之乎衆相顧愕眙燧直前  
曰安得此言請出詔示我宸濠曰母多言我往南京  
汝當扈駕燧大怒曰汝速死耳吾豈從汝爲逆哉

蕙田案宸濠叛逆所謂路人皆知其心者也  
然其發端藉口於民間子可謂詐而愚矣乃  
世之謀奪承嗣者猶紛紛以誣訐抱養爲得  
計其皆宸濠之故智乎然宸濠曾借是以成  
其事乎夫亦可以悟矣

王守仁傳子正億隆慶初襲新建伯子承勛嗣子先

進無子以弟先達子業弘繼先達妻曰伯無子爵自傳吾夫由父及子爵安往先進怒因育族子業洵為後及承勛卒先進未襲死業洵自以非嫡嗣終當歸爵先達且虞其爭乃謗先達為乞養而別推承勛弟子先通當嗣屢爭於朝數十年不決崇禎時先達子業弘與先通疏辨而業洵兄業浩時為總督所司懼忤業浩竟以先通嗣業弘憤持疏入禁門訴自刎不殊執下獄尋釋先通襲伯四年流賊陷京師被殺蕙田案先進為陽明嫡曾孫義不可絕者也業弘雖不言有兄弟與否然嫡伯無子便當入嗣襲爵禮之正也先達妻既不肯以子入嗣則當別立兄弟之子近支果無其人則育業洵而子之亦禮之正也夫業洵之支屬雖

疎然于先進為子行先通之服屬雖近然於先進為堂弟既可絕先進而別嗣其爵則先進為承勛次子宜其有以藉口而爭者反至無詞於是而乞養之謗興矣是其爭訐不已之端一起於業弘之不肯入嗣再構於業洵之不襲而反襲一堂弟之先通也故先通有子則當改嗣無子則立業洵此兩言而決者也乃告訐紛紛至於朝議不能為之決何歟蓋大禮議後倫紀不明先達妻之說正世宗所謂嗣位不嗣統者也利始祖之爵祿而絕大宗之祭祀上行下效相襲成風揆厥所由蓋璫萼之流毒遠矣

又案以上誣指人為非其父所生

附

宋史程顥傳為晉城令富人張氏父死旦有老叟踵門曰我汝父也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叟曰身為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顥質其驗取懷中一書進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家顥問張是時纔四十安得有翁稱叟駭謝

大清律若冒認良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蕙田案晉城老叟特欲誣此少年冀其養贍不知即果其子亦當令張氏別立應繼而子隨叟歸富人之利仍無與也又有孤兒幼小宗族爭繼而賄買閒人冒認已子并質証者此皆譎張為幻之徒彼貧窶之人以子與富人抱養必不利一時之酬謝而使子失一生之產業此人情也然則真者必不認認者必

不真居官者慎無為所惑也

又案以上冒認人為已所生

附

又案立後之失至異姓亂宗止矣其間若收養遺棄名他人子甚至誣指人為非其父所生冒認人為已所生皆異姓為後之變態也自立後之義不明遂為世道人心之害因連類附之以為炯鑑若夫史傳所載更有義兒及中官養子則又理外之事與立後無關不贅入焉

右立後之失

蜀志諸葛亮傳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慎初亮未有子求喬為嗣亮以喬為已適子故易其字焉年二十五卒子攀諸葛恪見誅於吳子孫皆

盡而亮自有胄裔故攀還後為瑾後

〔晉書彭城王權傳〕子康王釋薨子雄立坐奔蘇峻伏誅更以釋子紘嗣紘字偉德初繼高密王據雄誅入

繼本宗

〔嵇紹傳〕子珍早夭以從孫翰襲封成帝時以翰為奉朝請翰以無兄弟自表還本宗

〔魏書城陽王長壽傳〕長壽長子多侯早卒次子鸞字宣明始繼叔章武敬王及兄卒還襲父爵

〔宋史禮志〕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喪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衰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

大清律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

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蕙田案以上本生無子歸宗

〔晉書皇甫謐傳〕出後叔父後叔父有子既冠謐年四十喪所生後母遂還本宗

〔南齊書魚服侯子響傳〕子響字雲音世祖第四子也

豫章王嶷無子養子響後有子表留為嫡永明六年有司奏子響體自聖明出繼宗國大司馬臣嶷昔未之恩遂乃繼體扶疏世祚垂改茅蔣菴蔚冢嗣莫移誠欣惇睦之風實虧立嫡之教臣等參議子響宜還本乃封巴東郡王

〔隋書鄭譯傳〕譯父道邕魏司空譯從祖開府文寬尚

魏平陽公主則周太祖元后之妹也主無子太祖令

四二  
譯後之由是譯少為太祖所親文寬後誕二子譯復  
歸本生

大清律例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蕙田案以上所後有子歸宗

通典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  
表云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後嗣不殖母兄羣從以  
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  
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喬多立側  
媵喬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  
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  
之陶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再孕羣即白薄若  
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為衣服以待其  
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下乳以乳之陶

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  
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  
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為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  
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者  
如養輝故率至于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  
周而喬妾張始生子纂于是羣尚平存不以為疑原  
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喬之嗣乃以存妾  
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  
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  
自嫌為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  
親而白談者或以喬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為妾子  
若不去則是與為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喬時寢  
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議也陌上游談之士遽



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  
小未究大義動於遊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  
儀惟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爲人  
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勞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  
無螺贏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  
不解者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人後者非  
養子之謂而世不深案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  
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主  
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  
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喬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  
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喬  
上非大宗率不爲父後何繫於有纂無纂乎此妾二  
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

穆列親疏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  
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  
解也凡爲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  
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  
識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鷄生卵烏鷄  
伏之但知爲烏鷄之子不知爲黃鷄之兒此言雖小  
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  
也孔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  
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  
曰爲後者異于爲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  
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  
族人既以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  
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殉爵則必貪財其舉不主

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為嫡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為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長我育我顧我畜我出入腹我欲報之恩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為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哺乳之義參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于妾身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間而志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妻皆一體也其義父子手足也兄弟四體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實比出後

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情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于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于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喬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為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遺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達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于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

姜以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螺贏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况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于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于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義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

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于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于不坐之條其爲予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唯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亦譏逸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

本姓識學者咸謂當矣此妾九疑也為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為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為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蠻貊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裡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為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衰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

之受成長于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養之功此妾十疑也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案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為人後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為喬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為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為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為服三年喪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况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後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闈人非親者皆別為戶案喬自有子纂率應別為戶尚書張闔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

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喬妻子氏無子夫羣命小息  
率為喬嗣一年喬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  
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問與為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  
循取從子紘為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  
遣紘歸本率今欲喬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為已子  
非謂為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為後不並存之稱生  
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  
為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于古者無此事  
也今人養子皆以為後于又云為人後者族人選支  
子為之嗣非謂如率為嫡長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為  
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  
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  
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為

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  
臣謨議言辭清允折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  
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為宜如閭議

周書豆盧寧傳初寧未有子養弟永安子勣及生子  
讚親屬皆請讚為嗣寧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吾何擇  
焉遂以勣為世子世以此稱之及寧薨勣襲爵

癸辛雜識昌化章氏昆弟二人皆未有子其兄先抱  
育族人一子未幾其妻得翊其弟言兄既有子盍以  
所抱子與我兄告其妻妻猶在蓐曰不然未有子而  
抱之甫得子而棄之人其謂我何且新生那可保也  
弟請不已嫂曰不得已寧以我新生與之弟初不敢  
當嫂卒與之已而二子皆成立長曰翊字景韓季曰  
詡字景虞翊之子樵樞詡之孫鑄鑑皆相繼登第遂

為名族孝友睦婣之報如此婦人有識尤可尚也  
歸有光金守齋墓誌初子喬未生時即以沐齋先生  
守齋兄之季子為嗣名之曰岳撫愛如己子岳亦不知其  
非已出也君春秋六十有三以嘉靖某年月日終二  
子即岳喬

蕙田案以上所後生子不歸宗

歸有光題立嗣辨錫命無子而同父弟宜亦未有子  
故以同祖兄寵之子能白為子時寵有三子故以能  
白與錫命子之其理順矣迨後宜生三子而寵子皆  
歿議者謂能白當還寵而宜子當後錫命錫命是以  
為此辨以為等之兄弟之子而二十餘年螺贏式穀  
之恩不忍更也不忍更者情也情之所在即禮也昔  
諸葛亮取兄瑾子喬為子及亮有子瞻而恪被誅無

合定厥揀選潔

嗣亮遣喬還嗣瑾祀錫命今尚無子與亮異而寵未  
嘗無子而無孫獨可使能白之子嗣之庶乎無憾也  
已

蕙田案此條本生喪子可立孫者不歸宗

晉書高密王泰傳據薨無子以彭城康王子紘為嗣  
其後紘歸本宗立紘子俊以奉其祀

蕙田案據與紘本從祖兄弟此襲封之制如  
古諸侯禮故不以行輩拘也歸宗立後則行  
輩無誤而情理兩合是可為法雖間代亦可  
也

又案此條歸宗而以子後所後

宋史禮志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  
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

四百五  
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  
有顯過即聽所養母愬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  
遣還仍公共繼嗣

大清律例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

蕙田案以上所後不肖歸宗

晉書河間王洪傳章武王混薨諸子皆沒於胡少子  
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沒後得南還與新蔡  
太妃不協大興二年上疏以兄弟並沒遼東宜還所  
生太妃訟之事下太常太常賀循議章武新蔡俱承  
一國不絕之統義不得替其本宗而先後傍親案滔  
既被命爲人後矣必須無復兄弟本國永絕然後得  
還所生今兄弟在遠不得言無且鮮卑恭命信使不  
絕自宜詔下遼東發遣令還繼嗣本封滔今未得便

離所後也元帝詔曰滔雖出養自有所生母新蔡太  
妃相待甚薄滔執意如此如其不聽終當紛紜更爲  
不可今便順其所執還襲章武

蕙田案太常之議禮也元帝之詔情也據禮  
則兄弟尚存不應歸宗論情則母子既乖不  
容強合蓋雖不可以爲常法而不幸處變亦  
宜有以變通而兩全之矣

宋書東平王子嗣傳子嗣字孝叔孝武帝第二十七  
也大明七年生仍封東平王繼東平冲王休倩休倩  
母顏性理嚴酷泰始二年子嗣所生母景寧園昭容  
謝上表曰故東平冲王休倩託芡璿極岐嶷夙表降  
年弗永遺緒莫傳孝武皇帝敕妾子臣子嗣出繼爲  
後既承國祀方奉烝薦庶覃遐慶式延于遠而妾顏

訓養非恩撫導乖理情闕引進義違負螟昔世祖平  
日詭申慈愛崩背未幾真性便發猶逼畏崇憲少欲  
藏掩自茲以後專縱嚴酷實顯布宗戚宣灼宮闈用  
傷人倫爰惻行路妾天屬冥至感切實深伏願乾渥  
廣臨曲垂末照賜復改命還依本屬則妾母子雖隕  
之辰猶生之年許之

晉熙王昶傳昶二妾各生一子並卒泰始六年以第  
六皇子燮字仲綏繼昶改封為晉熙王燮襲爵太宗  
既以燮繼昶乃下詔曰夫虎狼護子猴猿負孫毒性  
薄情亦有仁愛故識念氣類尚均羣品况在人倫可  
亡天屬晉熙太妃謝氏沈刻無親物理罕比征北公  
雖孝道無替而遭此不慈自少及長闕恩育之闕乃  
至休否莫關寒温不訪晨昏屏塞定省靡因事無違

忤動致誚責毒句發口人所難聞加惡備苦過於讎  
隙遂事憤于宗姻義傷於行冬公故妃郝氏婦禮無  
違逢此嚴酷遂以憂卒用天盛年又謝氏食則豐珍  
衣則文麗奉已之餘播單羣下而諸孫續不温體食  
不充饑付於姆妳之手縱以任軍之路遇其所生棄  
若糞土繼縷比之重囚窮困過於下使誠皇規方遠  
沙塞將一公修短不諱亦難豫圖兼妾女累弱一第  
領主防閑之道人理斯急朕所以詔第六子燮奉公  
為嗣欲以毗整一門為公繼紹但謝氏待骨肉至親  
尚相棄蔑况以義合免苦為難患萌防漸危機須斷  
便可還其本家削絕蕃秩

蕙田案以上所後不慈歸宗

右為後歸宗





